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100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23

致：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暨博医疗”）的委托，担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33 家子公司，部分为口腔医院，部分为口腔门诊部，公司提供口腔诊疗方案中包含数字化美学修复。（2）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业务许可即将到期，公司在相关证件临近到期前一至两个月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人员存在多点执业情形。（4）子公司广州暨博海珠口腔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暨博医疗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子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均已委托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子公司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因场所部分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

（5）公司持有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部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即将到期；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品牌推广；上海健皓门诊部曾因利用代言人作证、推荐行为违反《广告法》被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处罚；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因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被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处罚。（6）公司在日常开展口腔诊疗服务业务时，存在少量的医疗废物和废水；报告期内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被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处罚，子公司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因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被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处罚。（7）公司所有口腔医院及部分连锁门诊部纳入了医保体系。（8）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1）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等。②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宣传内容、主要资产及耗材情况、收费类别等，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医疗美容业务。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质取得及维持情况、医师和护士注册情况，医疗服务范围，处方药开具的范围及对象，药品来源、储存及配送方式，以及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在线诊疗、处方流转、数据监管、后台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以及与线下医疗资源的整合度，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访问人次、日均问诊量、日均访问量。

(2) 关于经营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如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②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续期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资质管理制度和机制。

(3) 关于用工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全职、兼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兼职执业、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雇佣方式、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护士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标准；③补充披露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招聘准入、培训、考核、激励机制等情况；④说明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⑥补充披露签订公司与签订劳务合同的 60 名员工的具体劳务关系、用工形式，1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

(4) 关于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请公司：①说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5)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

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②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进展及整改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子公司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⑤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6）关于获客渠道。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医疗及广告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公司广告宣传是否合法合规。②补充披露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7）关于采购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外协采购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8）关于环保及卫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②补充披露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被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具体处罚事由、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9）关于医保相关。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医保定点机构资质取得情况及其有效期，如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情形，说明未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

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是否面临潜在出发风险。

(10)关于医患关系。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情况及合规性，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及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说明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③说明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对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等。②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宣传内容、主要资产及耗材情况、收费类别等，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医疗美容业务。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质取得及维持情况、医师和护士注册情况，医疗服务范围，处方药开具的范围及对象，药品来源、储存及配送方式，以及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在线诊疗、处方流转、数据监管、后台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与线下医疗资源的整合度，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访问人次、日均问诊量、日均访问量

(一) 补充披露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下属公司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机构简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所需资质	主营业务内容	业务流程
佛山中大	口腔医院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山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江门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花都暨博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			
增城中大	口腔医院	停车场服务；医疗服务			
广州暨博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口腔门诊部	医疗服务			
南海中大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德口腔	口腔医院	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暨博	口腔医院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城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口腔诊疗服务			
南海卓越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构简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 所需资质	主营业 务内容	业务流 程
南海中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专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桂城口腔	口腔门诊部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西樵口腔	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立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所）（口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恒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顺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远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德龙江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德瑞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康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德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构简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所需资质	主营业务内容	业务流程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刘远明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瑞尔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暨博刘远明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天使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张剑兵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爱雅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柏菲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广东省内主要城市或重点区域设立口腔专科医院，以社区为单位设立连锁经营口腔门诊部，中心医院为门诊部提供完善的医疗力量支持，同时通过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的管理赋能，让口腔门诊部能借助暨博医疗的良好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带来稳定的客流，并将公司的品牌在其覆盖的区域内快速推开。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医疗服务，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主要业务是向客户

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公司下属各口腔医院与口腔门诊部的诊疗服务流程的标准化、一致性程度较高，各项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区别。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宣传内容、主要资产及耗材情况、收费类别等，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医疗美容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下属公司营业执照、诊疗服务手册、固定资产清单、存货明细等资料，公司业务是依靠下属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开展经营，主营业务均为口腔医疗服务。各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参见本问题回复“一、关于公司业务”之“（一）补充披露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等”。

公司主要通过官方网站、今日头条、抖音、百度搜索、美团、微信公众号等线上互联网渠道进行广告宣传，目的是起到品牌展示、宣传推广和引流的作用，宣传内容包括公司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业务。

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主要资产包括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中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科综合治疗机、牙科种植机、压力蒸汽灭菌器、牙片机、牙周治疗仪、超声骨刀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牙科种植体、修复基台、牙冠、隐形矫治器、托槽。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费类别为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如下：

（1）口腔综合治疗

①牙体治疗类：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嵌体补牙	较大面积牙体缺损，但尚有较大体积的健康牙体组织余留	治疗龋齿，牙体缺损，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树脂补牙	浅龋、深龋及或面积不大的牙体缺损等	治疗龋齿或牙体缺损，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根管治疗	牙髓炎，根尖周炎或外伤露髓的病患牙	治疗各种牙髓疾病、根尖周疾病

②牙周治疗类：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洁牙	龈上牙石、软垢、牙菌斑、色素等	机械去除菌斑和牙石，预防牙周疾病
龈下刮治	牙周炎	通过清除牙周袋内根面的牙石、菌斑，以促进牙周组织的愈合
牙周手术	符合手术指征的各种深牙周袋、根分叉病变、及种植体周围炎等	消除深牙周袋、去除牙周袋内病变的炎症组织，以促进牙周组织的再生与重建

③儿牙治疗类：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窝沟封闭	窝沟较深，无龋齿的乳恒牙	恒牙刚萌出尚未发生龋病阶段，封闭牙面深窝沟，以预防发生龋病
龋齿充填	乳牙龋齿	治疗龋病，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乳牙预成冠	较大面积龋病，无法用充填治疗方法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咀嚼功能	预成冠套在乳牙上，可以保护乳牙，防止充填物的脱落及发生继发龋，预防牙体折裂
乳牙根管治疗	乳牙牙髓炎，根尖周炎或外伤露髓	乳牙根管治疗可有效防止根尖病变影响恒牙生长发育，保存患牙的正常功能

④口腔外科类：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牙拔除术	残冠、残根、松动无法保留牙齿，错位牙、阻生牙、埋伏牙、病灶牙等	用于拔除不能保留的病变牙、以减轻疼痛，防止牙槽感染或其他并发症
颌骨囊肿切除术	颌骨内牙源性囊肿，波及病灶牙牙根或邻近牙牙根，反复肿痛	手术摘除颌骨囊肿，能控制病变发展、促进病变区组织的愈合
牙槽骨修整术	牙槽骨上小骨尖或骨隆突、轻度或重度牙槽骨前突，影响牙冠戴入或种植体植入	去除妨碍托牙修复部分，使牙槽嵴能均匀地受咬合压力，以恢复咀嚼、语言、面容等口腔颌面部功能

(2) 口腔种植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单牙种植	单颗牙因为牙周疾病、牙体牙髓疾病、外伤拔除、以及先天遗传原因缺失	将种植体通过外科手术植入缺牙的牙槽骨，作为人工牙根，种植体与牙槽骨完成骨结合后，制作并在牙根上加上修复体和人工牙冠后，以修复缺失的牙齿，恢复患者的口腔咀嚼以及美观功能。
多牙种植	多颗牙因为牙周疾病、牙体缺损、外伤拔除或、先天遗传原因缺失	
全口种植	上下颌牙齿因牙病或其他原因逐步拔除导致全牙列牙齿缺失	

(3) 口腔修复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嵌体修复	较大面积牙体缺损，残冠或根管治疗后	用于牙体缺损的一种修复方式
贴面修复	牙齿错位、畸形、牙体缺损或颜色异常	改善前牙外形、色泽效果及前牙功能的修复方式
单冠修复	残冠、残根、根充术后或牙体缺损面积大无法行常规充填	恢复牙冠外形，改善咀嚼功能
固定桥修复	天然牙列缺损	修复单颗或多颗牙齿缺失，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活动牙冠修复	天然牙列缺损及牙列缺失	修复牙列缺损或缺失，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4) 口腔正畸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固定正畸	牙列拥挤、上下颌前牙突出、牙间隙过大、深覆盖、深覆颌、前牙反颌、锁颌、偏颌等	排齐牙列，调整上下牙列咬合对位，协调牙列跟牙列间，牙列跟颌骨，颌骨跟颌骨，颌骨跟颌面的相对位置关系，以达到面部各结构间美观、协调、健康、平衡的相对位置关系
无托槽隐形矫治（隐形正畸）		采用特殊弹性透明高分子材料制造矫正器，不依赖传统托槽、弓丝实现牙列移动，美观、舒适

另外，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运用到的数字化美学修复技术是目前口腔医学临床领域广泛使用的技术，指的是运用数字化技术，对患者口腔影像学、口内数据采用数字化设备采集及整合，通过相关软件模拟进行个性化设计修复体外形与排列，与患者沟通达成一致再进行修复治疗的一种技术，其核心本质依然是口腔疾病功能性的治疗，并非医学美容专科的范畴。对应的诊疗项目主要为嵌体修复、贴面修复、隐形正畸，涉及的主要资产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科综合治疗机、压力蒸汽灭菌器、3Shape 扫描仪、牙片机、超声骨刀机等，涉及的主要耗材主要有牙冠、隐形矫治器、粘接剂、牙科石膏、牙冠基托树脂等，数

字化美学修复是口腔医学临床领域的一种常用技术，各诊疗项目不对该技术进行单独收费。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第二十九条：“外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中医科等相关临床学科在疾病治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医疗美容活动不受本办法调整。”

因此，公司下属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含有对牙齿及牙周等部位的修复与矫治等功能的治疗，不属于受前述规定规制的医疗美容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宣传内容、主要资产及耗材情况、收费类别等均不涉及医疗美容业务。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三）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质取得及维持情况、医师和护士注册情况，医疗服务范围，处方药开具的范围及对象，药品来源、储存及配送方式，以及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在线诊疗、处方流转、数据监管、后台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与线下医疗资源的整合度，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访问人次、日均问诊量、日均访问量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官方网站、今日头条、抖音、百度搜索、美团、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渠道进行广告宣传、客户拓展等，主要是品牌展示、宣传推广和引流的作用。公司对品牌宣传、媒体广告投放管理活动进行严格规范，要求各子公司在发布医疗广告前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取得必要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公司开展广告投放的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的回复“六、关于获客渠道”之“（一）补充披露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

综上所述，公司仅存在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和引流情况，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在线诊疗等医疗服务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2）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各项业务资质情况，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了解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差异情况；

（3） 查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诊疗服务手册、固定资产清单、存货明细、抽样检查重大采购合同及广告宣传业务合同等资料；

（4）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宣传内容、主要资产及耗材情况、收费类别情况、数字化美容修复技术的内容，及公司与下属公司是否存在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情形；

（5）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通过官方网站、今日头条、抖音、百度搜索、美团、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渠道进行品牌展示、宣传推广，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在线诊疗等医疗服务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下属的口腔医院及口腔门诊部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医疗服务，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诊疗服务的业务流程均保持一致无实质性区别；

（2） 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宣传内容、主要资产及耗材情况、收费类别等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涉及医疗美容业务；

(3)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通过官方网站、今日头条、抖音、百度搜索、美团、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渠道进行广告宣传, 主要是品牌展示、宣传推广和引流的作用, 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在线诊疗等医疗服务的情形。

二、 关于经营资质。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如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 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 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②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续期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资质管理制度和机制

(一) 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如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 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 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1. 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如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 以及公司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 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此外, 报告期后, 下属公司东莞暨博已成立并于 2024 年 8 月开始正式营业, 并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东莞暨博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MAD9FJE604 4190015A511 2	东莞市卫生 健康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2039 年 7 月 12 日

注：东莞暨博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与《辐射安全许可证》，故尚未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此外，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颁布，并于 2006 年、2008 年及 2017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提交《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 号）的规定，《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最长为 4 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的规定：“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与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备注
1	顺德口腔	是	遗失
2	顺德志康口腔	是	/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备注
3	顺德志远口腔	是	/
4	肇庆暨博	是	/
5	顺德天使口腔	是	/
6	顺德志德口腔	是	遗失
7	南海立远口腔	是	/
8	南海顺远口腔	是	/
9	南海爱雅口腔	是	遗失
10	南海中大口腔	是	遗失
11	顺德刘远明口腔	是	/
12	南海恒远口腔	是	遗失
13	暨博刘远明口腔	是	/
14	南海暨博口腔	是	/
15	南海远大口腔	是	遗失
16	增城中大	是	遗失
17	顺德张剑兵口腔	是	/
18	佛山中大	是	/
19	广州暨博	是	/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备注
20	南海中大	是	/
21	南海德瑞口腔	是	/
22	顺德柏菲口腔	是	/
23	顺德瑞尔口腔	是	/
24	南海西樵口腔	是	该等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5	广州花都暨博	是	
26	增城暨博口腔	是	
27	珠海暨博	不适用	该等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8	江门暨博	不适用	
29	中山暨博	不适用	
30	南海卓越口腔	不适用	
31	南海桂城口腔	不适用	
32	顺德志德口腔	不适用	
33	东莞暨博	不适用	
34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不适用	
35	中大王府井口腔	不适用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说明，部分下属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后设立，并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下属公司，部分存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遗失的情况。根据公司确认，前述遗失《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下属公司举办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为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前置性条件，且该等单位均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不涉及医疗器械经营，无需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未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23 版）》包含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无需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 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医用设备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科综合治疗机、牙科种植机、压力蒸汽灭菌器、牙片机、牙周治疗仪、超声骨刀机等，未使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涉及的大型医用设备，未配置、使用任何制剂。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下属公司除电梯外未使用《特种设备目录》涉及的特种设备。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五条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公司及下属公司中，由自身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为增城中大与花都暨博经营使用的电梯，公司及其余下属公司经营中未使用电梯或使用由物业公司等第

三方作为证载使用单位的电梯，该等电梯由证载使用单位承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

增城中大与花都暨博已按照前述《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就其使用的电梯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张贴登记标志于电梯中的显著位置。另，该两家下属公司已与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签署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使用登记证书编号	维保单位	维保单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情况
1	增城中大	梯粤 A500104628	广州奥博斯电梯有限公司	编号：TS3344V44-2026，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2	花都暨博	梯粤 A015111075	广东广立电梯有限公司	编号：TS2310218-2025，有效期至2025年5月30日，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 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相关单位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医疗机构批准书（如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各类资质证书。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或配置、使用制剂。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相关下属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保养。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另，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如本问题回复“一、关于公司业务”之“（一）补充披露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等”所述。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续期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资质管理制度和机制

1. 资质续期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所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当中，2024年9月30日前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下属公司广州暨博已完成其《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州暨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92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年7月18日

（2）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除顺德柏菲口腔已剥离、南海西樵口腔已停业未开展广告投放外，公司下属公司均已获取续期后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花都暨博	粤（A）广（2024）第748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
2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粤（A）广（2024）第649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3	顺德天使口腔	粤（E）广[2024]第7-29-006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4	顺德张剑兵口腔	粤（E）广[2024]第7-29-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5	顺德口腔	粤（E）广[2024]第7-29-002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6	顺德龙江口腔	粤（E）广[2024]第8-20-006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7	顺德瑞尔口腔	粤（E）广[2024]第8-20-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8	顺德志德口腔	粤（E）广[2024]第8-20-004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9	顺德志康口腔	粤（E）广[2024]第8-23-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	顺德志远口腔	粤（E）广[2024]第 8-23-003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11	顺德刘远明口腔	粤（E）广[2024]第 8-26-001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2. 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资质管理制度和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证照资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章节	主要内容
总则	明确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下属公司
管理机构与职责	公司与各下属公司行政部进行本单位的资质动态管理，及时进行所需资质的申请、领取、保管、使用、变更、注销等工作，同时明确其他部门的配合职责
证照及资质的种类与管理	明确公司及下属公司涉及的资质的种类与名称、资质办理与变更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资质保管与使用的要求，及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资质证照遗失的处理应对措施
监督与检查	行政部对资质管理工作的检查制度及相应的归责机制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医疗机构批准书（如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各类资质、认证及许可文件；增城中大、花都暨博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其与委托电梯维修保养的单位签署的维修保养合同与该等单位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核查相关单位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的情形；

（2）取得下属公司续期后的资质证书，核查其续期完成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公司关于资质管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资质管理制度；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资质取得、续期、完整性及管理情况的相关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要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2) 公司及下属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资质证书已全部完成续期并取得新的资质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3)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质管理制度和机制，设置了针对性的部门与岗位进行资质证书的管理。

三、 关于用工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全职、兼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兼职执业、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雇佣方式、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护士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标准；③补充披露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招聘准入、培训、考核、激励机制等情况；④说明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⑥补充披露签订公司与签订劳务合同的 60 名员工的具体劳务关系、用工形式，1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全职、兼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兼职执业、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雇佣方式、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全职、

兼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动人 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人 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人 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全职医师	226	-4	230	3	227	7	220
兼职医师	7	0	7	1	6	3	3
其中：多点执 业医生	7	0	7	1	6	3	3
合计	233	-4	237	4	233	10	223

多点执业医师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多点执业医师，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的多点执业医师主要为门诊医生，负责门诊口腔诊疗服务等。公司制定了《多点执业医生管理制度》对多点执业医生的管理和职责进行了规范。

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对多点执业医生的义务及责任进行约定：多点执业医师在公司执业时须与其执业证上规定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一致，公司为多点执业医师从事多点执业提供必备的工作环境、医疗设备、医疗材料、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备服务。多点执业医师在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执业期间的执业活动需遵守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度。如在此过程中出现超范围执业的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多点执业医师纠正。多点执业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生的医疗责任事故或民事纠纷，如经鉴定系多点执业医师操作失误或其单方面原因造成的，由多点执业医师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多点执业医师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以便协助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报告期内多点执业医生人数较少，业务开展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生的情况，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之“（4）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护士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及门诊部护士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机构简称	机构类型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动 人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人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佛山中大	口腔医院	2020 年 4 月 2 日	29	1	28	0	28	2	26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1	8	8	0	0	0
珠海暨博	口腔医院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2	8	14	-3	17	-3	20
中山暨博	口腔医院	2020 年 12 月 3 日	13	-1	14	0	14	-4	18
江门暨博	口腔医院	2022 年 2 月 7 日	14	0	14	5	9	9	0
花都暨博	口腔医院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	1	19	1	18	2	16
增城中大	口腔医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29	0	29	-2	31	5	26
广州暨博	口腔医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1	-1	22	0	22	-3	25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0	9	9	0	0	0
南海中大	口腔医院	2020 年 4 月 22 日	17	1	16	0	16	-3	19
顺德口腔	口腔医院	2019 年 1 月 14 日	24	5	19	0	19	1	18
肇庆暨博	口腔医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4	3	21	2	19	2	17
增城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18 年 12 月 11 日	6	0	6	0	6	2	4
南海卓越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	4	0	4	2	2	-4	6
南海中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	8	-2	10	2	8	-4	12
南海桂城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1 年 9 月 7 日	7	0	7	1	6	6	0
南海西樵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19 年 8 月 1 日	0	0	0	-1	1	-1	2

机构简称	机构类型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动 人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人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南海立远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3	0	13	3	10	-2	12
南海暨博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	4	2	2	0	2	1	1
南海恒远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20 日	4	0	4	1	3	-1	4
南海顺远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3 日	4	0	4	0	4	2	2
南海远大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14 日	7	-1	8	1	7	-1	8
南海爱雅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0	2	-2	4	3	1
南海德瑞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	1	4	-1	5	-3	8
顺德志康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2	2	10	-3	13	-4	17
顺德志德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3	0	13	-1	14	1	13
顺德志远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	0	5	0	5	-1	6
顺德刘远 明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17 日	7	0	7	0	7	0	7
顺德瑞尔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	0	5	2	3	0	3
暨博刘远 明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	3	0	3	0	3	1	2
顺德天使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	1	5	0	5	1	4
顺德张剑 兵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	-1	3	-1	4	0	4

机构简称	机构类型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动 人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人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顺德龙江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1 年 6 月 17 日	6	3	3	0	3	-1	4
顺德柏菲 口腔	口腔门诊 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0	0	0	-5	5	-1	6
东莞暨博	口腔医院	2024 年 1 月 15 日	8	8	0	0	0	0	0
合计	-	-	362	31	331	18	313	2	311

注 1：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2022 年 9 月设立，2023 年 2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3 年 4 月开业；

注 2：南海西樵口腔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业；

注 3：2023 年 12 月，公司处置所持有下属公司顺德柏菲口腔 51%股权。

报告期各期及 2024 年 1-6 月，随着公司的业务量持续增长，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及口腔门诊部护士的数量也持续增加，其数量及变动情况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配备标准。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之“（4）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招聘准入、培训、考核、激励机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资料及说明，公司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法》《护士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审核与执业准入规定制度》以及《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聘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1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审核与执业准入规定制度》	1. 规定了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门槛与程序，医护人员均需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通过相应的考核后方可上岗； 2. 从外单位入职的医护人员需及时办理执业变更手续并通过相应考核后方可上岗。	已按照制度执行
2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聘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1.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拥有相应的上岗证或资格证； 2. 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采取书面签署聘用协议的形式，聘用期限一般为3年，如因专业技术人员的原因导致重大医疗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渎职行为，公司有权解除聘用关系； 3. 专业技术人员由公司医疗技术管理中心统筹管理； 4. 公司医疗质控委员会负责制定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业务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考核采取客观公正、全方位、制度化、效率原则，考核的具体方式有直接领导考评、同行考评、下属考评、自我考评、组合考评； 5. 对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考评结果及相关记功授奖事项给予相应晋升、奖金等激励措施。	已按照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创办学术论坛、内部定期培训、讲座与公司内部专业技能比赛等方式，促进公司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技能提升。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前述管理与培训制度已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实施，公司已就医疗卫生人员的招聘、考核、激励与培养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管理体系。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说明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下属公司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和门诊部共计34家，其中，南海西樵口腔已于2023年10月停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将所持有下属公司顺德柏菲口腔51%股权全部转让。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集团内部定位、成立时间等因素，并综合考虑新成立门店需要2-3年孵化期而进行了类别划分，其

中，公司将尚处于孵化期的新设门店单独分为一类（4家，包括1家口腔医院和3家口腔门诊部），同时，根据公司“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的经营模式，将其他门店划分为口腔医院（9家）和口腔门诊部（21家）两大类，公司各下属公司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下属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匹配分析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医护人员 数量 (人)	其中：兼 职医护人员（多点 执业医师）	医护人员 人均创收 (万元/ 人)
2023 年度	口腔医院	21,268.39	2,363.15	462	4	46.04
	口腔门诊部	7,390.51	351.93	277	1	26.68
	新设门店	1,653.22	413.31	100	2	16.53
	小计	30,312.12	891.53	839	7	36.13
2022 年度	口腔医院	18,696.94	2,077.44	457	3	40.91
	口腔门诊部	7,856.72	374.13	301	2	26.10
	新设门店	275.00	68.75	47	1	5.85
	小计	26,828.66	789.08	805	6	33.3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2023 年，公司医护人员数量分别为 805 人、839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8.66 万元和 30,312.12 万元，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医护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增长。2022 年、2023 年，公司除了多点执业医师，无其他兼职医护人员，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于口腔医院，口腔医院平均收入 2,000 余万元，大幅超过口腔门诊的收入。2022 年度，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的医护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 40.91 万元和 26.10 万元；2023 年度，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的医护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 46.04 万元和 26.68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口腔医院建立在中心城市的核心位置，经营场所面积一般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平均牙椅超过 20 张，相比于口腔

门诊部拥有更多资深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主治医师，能够开展高难度的口腔手术和治疗，患者信任度高，接诊量和收入也会相应提高，单位医护人员创收也高于口腔门诊。新设门店在市场开发初期，由于品牌知名度低，单位医护人员创收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医护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均有相应增长，不同口腔医院/门诊部因地理位置、周边竞争情况、成立时间、经营场所面积等不同，业绩及所需医护人员会有所差异，总体上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执业资质文件及劳动合同或相关用工协议，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中使用的需要特殊资质人员操作的医疗设备主要为口腔内 X 射线装置（牙片机）、口腔外 X 射线装置（含全景机和口腔 CT 机），不存在其他需要特殊资质的岗位，不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及执业资质文件，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放射工作人员均已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

另，根据本问题回复“二、关于经营资质”之“（一）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之“2.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所述，下属公司增城中大与花都暨博已就其作为使用单位的电梯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署了电梯维保合同，相关维保单位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增城中大与花都暨博无需另行配备相关特殊资质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合规使用设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

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特殊资质人员齐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合规使用设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签订公司与签订劳务合同的 60 名员工的具体劳务关系、用工形式，1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 60 名员工的具体劳务关系、用工形式如下：

单位：人

用工形式 \ 具体劳务关系	退休返聘人员	多点医生	后勤人员
全日制用工	47	0	1
非全日制用工	6	6	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 名多点执业医师，其中一名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1、劳务用工”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另，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存在 1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系当时公司管理不够严谨，在员工提出希望在其亲属所在单位缴纳社保后，公司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在本单位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外单位缴纳情况已整改完毕，该名员工已在相关下属公司缴纳社保。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多点执业医师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

(2)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全职、兼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核查兼职执业、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雇佣方式、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

(3) 查阅《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公开资料，获取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及口腔门诊部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员工花名册、护士证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各期及期后护士数量及变动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标准；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审核与执业准入规定制度》以及《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聘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抽查公司开展业务培训及专业技能大赛等培训资料；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情况；

(6)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下属公司各期末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分析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医务人员及放射人员执业资质文件及劳动合同或相关用工协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及特殊资质人员资质是否齐备；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不合规使用设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核查 60 名劳务人员的具体劳务关系与用工方式，及 1 名外单位缴纳员工的整改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医务人员资质情况、特殊人员配置情况、设备合规使用情况、劳务协议人员及外单位缴纳人员的整改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制定了《多点执业医生管理制度》，并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对多点执业医生的管理和职责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雇佣方式、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的护士数量及变动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标准；

（3） 公司已就医疗卫生人员的招聘、考核、激励与培养建立并实施了较为全面的管理体系；

（4） 总体上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

（5） 公司不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公司特殊资质人员齐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合规使用设备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关于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请公司：①说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一）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1.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铺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主要租赁房产 54 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 18 处租赁房产已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剩余 36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张辉平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容奇大道中 33 号泓都名邸 108 号商铺	147.86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顺德张剑兵口腔诊疗经营
2.	郑乃薇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碧溪路 5 号明日嘉园 30、31 号商铺	132.24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顺德志远口腔诊疗经营
3.	梁淑颜、梁培锋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 1 楼、2 楼、6 楼	600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顺德天使口腔诊疗经营
4.	冯建明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桂洲大道中 66 号（新铺）	2,124 m ²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31 日	顺德口腔诊疗经营
5.	梁文广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7 号	2,108.5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底	增城中大诊疗经营
6.	李杏冰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202 号商铺	2,045.85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广州暨博诊疗经营
7.	侯金池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公益路 16 号之 6 房屋 1-7 层	1,401.78 m ² （花都暨博诊疗经营面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	花都暨博诊疗经营（1-3 层）及员工宿舍（4-7 层）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8.	中山市广明物业有限公司	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莲塘路北 路 30 号之一 的二楼，莲 塘路 66 号二 楼（含一楼 大堂）	1,657 m ²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	中山暨博 诊疗经营
9.	深圳市中泰来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 西 3 号一层 之一，二层	2,593 m ²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	江门暨博 诊疗经营
10.	周丽金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 江镇西溪社 区南镇牌坊 1 号 1 楼、2 楼	630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顺德志德 口腔诊疗 经营
11.	陈少卿	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 溪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华 路 28 号联星 商业城 1162、1163	101.41 m ²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	顺德龙江 暨博志德 口腔诊疗 经营
12.	刘远明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沿江 西路 3 号里 水第一城 4 座 5 号铺	196.55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远大 口腔诊疗 经营
13.	林志明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 浦路 18 号 1- 2 号铺及地 上附着物	134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顺远 口腔诊疗 经营
14.	郭光远、魏房娣、郭嘉俊	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23 号汇港豪苑 首层 102 号 商铺	210.3 m ²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增城暨博 口腔诊疗 经营
15.	梁爱群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 岐广佛路段 金珀顿楼首 层 07、08 号 商铺及地上 附着物	188.06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德瑞 口腔诊疗 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6.	广州信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海珠口腔门诊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82号104铺、105铺、106铺	450 m ²	2023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诊疗经营
17.	珠海市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89号105、106、107、108、109商铺	199.32 m ²	2019年10月16日至2032年5月31日	珠海暨博诊疗经营
18.	珠海市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89号二层201商铺	1,516.8 m ²	2019年10月16日至2032年5月31日	珠海暨博诊疗经营

剩余 36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系出租方未能及时配合办理导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租赁备案工作。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房屋，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公司的确认，如果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此而被

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1）租赁房产权属的取得方式主要为购买或自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租赁房产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公司说明，南海西樵口腔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止经营、顺德柏菲口腔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股权剥离，公司其他租赁房产权属的取得方式主要为购买或自建，其中，以下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主要为住宅、办公，与实际商业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备注
1.	周丽金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 1 号 1 楼	630 m ²	成套住宅	顺德志德口腔诊疗经营	/
2.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	849.04 m ²	科教文卫体	顺德志康口腔诊疗经营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3.	梁淑颜、梁培锋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 1 楼、2 楼、6 楼	600 m ²	成套住宅	顺德天使口腔诊疗经营	/
4.	冯伟明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山大道中 69 号之一	500 m ²	工业	顺德瑞尔口腔诊疗经营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备注
5.	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6号圣璇酒店138号、238号	480 m ²	/	南海中大口腔诊疗经营	集体土地
6.	麦伟豪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50号之18号商铺及二楼全层	400 m ²	办公	南海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7.	林志明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18号1-2号铺及地上附着物	134 m ²	住宅	南海顺远口腔诊疗经营	/
8.	梁文广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277号	2,108.5 m ²	住宅	增城中大诊疗经营	/
9.	伍建辉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279号	420 m ²	居住用房	增城中大诊疗经营	/
10.	李展鹏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5号	2,000 m ²	/	肇庆暨博诊疗经营	集体土地
11.	罗爱文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花园E栋二层	1,854.21 m ²	办公	东莞暨博诊疗经营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未因此影响到公司对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

（2）部分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

上述序号 5、10 的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根据序号 5 租赁房产及相应集体土地的权利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社区坑边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房产转租给南海中大口腔使

用。序号 10 租赁房产及相应集体土地的权利人为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五二经济合作社（现已更名为“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权利人出具的证明及其与李展鹏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该宗地的土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属于非农用地；权利人同意李展鹏将租赁房产转租给肇庆暨博使用。

上述序号 2、6 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地。序号 2 的租赁房产及相应划拨地的权利人为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佛山市顺德区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托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出租。序号 2 的租赁房产由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挂牌出租，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知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序号 6 的租赁房产及相应划拨地的权利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支局，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分公司出具的《转租同意函》，麦伟豪可以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南海暨博使用。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上述规定并未禁止划拨用地上房产的出租，出租划拨用地上房产应当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序号 5 所涉集体土地的房屋权利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社区坑边股份经济合作社、序号 10 所涉集体土地的房屋权利人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其就租赁房产对外出租前已完成相应民主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上述序号 2、6 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租赁房产权利人是否完成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的相关文件，公司未能确认该等房屋权利人是否已完成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未因此影响到公司对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因出租方未就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的租赁房产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土地承包农户的决策程序等影响公司相关下属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致使其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第三方追究民事责任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因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出租方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个别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核查租赁合同、不动产的登记信息查询单、不动产权证、租赁备案证明；

（2） 核查划拨地上租赁房产的产权交易所租赁公告、产权交易所签约通知书、集体土地相关权属证明、房屋权利人确认对外出租前已完成相应民主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证明、转租同意函等文件；

（3） 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 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租赁房产发生诉讼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出具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系出租方未能及时配合办理导致。公司尚有 36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权属的取得方式主要为购买或自建。11 处租赁房产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4 处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其中，根据 2 处集体土地上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利人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其出租前已完成相应民主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公司未能确认剩余 2 处划拨地上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利人是否已完成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因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出租方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个别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②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进展及整改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子公司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⑤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补充披露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

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1. 补充披露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对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进行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在建、拟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其正在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1	顺德志远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碧溪路5号明日嘉园	132.24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感器
2	南海顺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18号	134.00	灭火器、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烟感器
3	顺德张剑兵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容奇大道中33号泓都名邸	147.86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4	南海卓越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	164.00	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感器
5	南海德瑞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段金珀顿楼	188.06	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感器
6	南海远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沿江西路3号里水第一城4座	196.55	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7	南海爱雅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	197.45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8	增城暨博口腔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23号汇港豪苑	213.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9	暨博刘远明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花城社区碧桂花城锦苑3座	215.53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10	顺德刘远明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A32号	216.11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11	顺德龙江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 28 号联星商业城	255.83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12	南海立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	270.33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13	南海恒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歧广佛路黄歧段 123 号嘉悦名居商铺	330.08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14	南海暨博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50 号	400.00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15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82 号	450.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防火门、防毒面具
16	南海中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 36 号	480.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17	顺德瑞尔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山大道中 69 号	500.00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防火门
18	南海桂城口腔	佛山市南海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58 号桂南星晴公馆	510.34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防火门
19	顺德天使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	600.00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20	顺德志德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 1 号	630.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防火门
21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四路 70 号	771.00	消防栓、灭火器、喷淋头、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防火门
22	顺德志康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	849.04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23	花都暨博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公益路 16 号	1,401.78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防火门、微型消防站一套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24	中山暨博	中山市石岐区莲塘路北路 30 号	1,657.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防火门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防毒面具
25	珠海暨博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89 号	1,716.12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防火门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
26	东莞暨博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花园 E 栋	1,854.21	灭火器、喷淋头、消防栓、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防毒面具、微型消防站一套
27	肇庆暨博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 5 号	2,000.00	灭火器、消防栓、喷淋头、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防火门、消防供水设施
28	广州暨博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2,045.85	消防栓、灭火器、喷淋头、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防毒面具、消防防火门、消防卷帘门、微型消防站一套
29	增城中大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7 号	2,528.50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防毒面具、微型消防站一套
30	江门暨博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3 号	2,593.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防火门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微型消防站一套
31	南海中大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 7 号风度盛荟广场一层	2,648.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消防卷帘门，消防防火门
32	佛山中大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路 181 号	1,897.91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防毒面具、微型消防站一套
33	顺德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桂洲大道中 66 号 1-5 楼	2,124.00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防火门、微型消防站一套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34	暨博医疗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文华北路 181 号	1,047.9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防毒面具、消防门

注 1：南海西樵口腔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业；

注 2：2023 年 12 月，公司处置了所持有下属顺德柏菲口腔 51%股权；

注 3：顺德口腔报告期内经营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卫红居委会桂洲大道中 68 号首层之二、二楼、三楼，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已于 2024 年 1 月迁址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桂洲大道中 66 号 1-5 楼，建筑面积为 2,124 平方米。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消防安全”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因此，公司及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门店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消防相关手续办理如下：

序号	备案公司	类别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1	顺德志德口腔	已备案	440000WYS180033586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已备案	禅建消竣备字[2023]第 017 号
3	顺德志康口腔	验收合格	顺公消验字[2006]第 91 号
4	珠海暨博	已备案	质消备[2020]27 号
5	中山暨博	验收合格	中建消验[2021]第 020004 号
6	肇庆暨博	已备案	端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7 号
7	顺德口腔	已备案	顺公消竣复字[2012]第 0016 号
8	顺德口腔	已备案	顺住建消备字（2023）第 0303 号
9	广州暨博	验收合格	穗公天消验字（2016）第 0318 号
10	南海中大	验收合格	佛公消验字[2017]第 0268 号
11	花都暨博	已备案	穗应急花消竣备字(2018)第 0062 号
12	南海桂城口腔	已备案	南建水消竣备字[2022]第 106 号
13	顺德志远口腔	验收合格	顺公消验字[2004]第 1496 号
13	江门暨博	已备案	蓬住建消备凭字[2022]第 72 号
14	佛山中大	验收合格	禅公消验字[2015]第 0268 号
15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已备案	穗海消备凭[2024]第 083002 号
16	增城中大	已备案	440000WYS110063808
17	南海暨博口腔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3 号
18	南海中大口腔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A7FIKQ41F)[2024]第 00004 号
19	南海恒远口腔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6 号-
20	顺德瑞尔口腔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7 号
21	暨博医疗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7F1KQ41F)[2024]第 00005 号

由上表可知，广州暨博海珠口腔的消防验收手续尚在办理当中，而暨博医疗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子公司存在应

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但均已委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对暨博医疗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子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综合评定得分都在 60 分以上(注：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符合日常消防安全需要。

消防安全检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消防安全”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进展及整改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进展及整改情况

如上题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在建、拟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中，暨博医疗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下属公司存

在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经营场所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主要原因如下：（1）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面积均在 300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之间，前述下属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主要系下属公司经办人员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理解有误导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 号）之“五、关于无需申报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规定：“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与特殊建筑工程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办人员理解成 500 平方米以下的经营场所无需办理消防备案，但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仅为租赁物业所在建筑的一部分，租赁物业所属建筑整体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仍需办取得施工许可和办理消防备案，故不适用该文件的规定；（2）暨博医疗经营场所仅为集团办公用途，因早期集团工作人员较少，与下属公司佛山中大共用办公场地；后随着公司发展，暨博医疗工作人员增多，其在下属公司佛山中大经营场所所在大楼扩大了租赁面积，用作集团办公，并于 2022 年 7 月投入使用；因集团租赁物业仅为办公用途，经办人员误以为无需参照对外经营场所申请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导致暨博医疗办公场所未能及时办理和取得二次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因此，公司及前述下属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系经办人员对文件的理解错误和疏忽导致，因错过规定办理时间，目前履行补办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困难。公司的整改或替代措施如下：

（1）完善配备消防安全设备设施，保障消防安全。公司已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喷洒头、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能够有效保障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均为成熟的商圈或社区，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因此，相关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或

隐患较小；

(2) 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培训，保障消防安全管理有效执行。为保障消防安全，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还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并日常经营过程中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3) 对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针对应办理而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公司已委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暨博医疗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下属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综合评定得分均在 60 分以上（注：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符合日常消防安全需要。

2. 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认证文件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https://jsfw.gdfire.gov.cn/>）、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公示的备案信息，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场所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等完成备案的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专业性与一定的公信力，能够客观评估验证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但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能替代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或

备案手续，公司及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下属公司经营场所未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司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另外，根据公司说明，消防主管部门每年都会对公司专科医院和口腔门诊部进行检查或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下属公司在接受消防主管部门检查或抽查时，均无因消防安全不合规而遭受消防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另外，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下属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均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业或其他被要求暂停经营活动进行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部分建设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为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停业或因被定性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广州暨博海珠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暨博口腔、南海恒远口腔与顺德瑞尔口腔因前述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事宜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及前述下属公司经营场所位于珠三角核心城市佛山市的成熟商圈或社区，就近寻找替代场所所需时间较短，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搬迁、装修计划，以及通过

引流部分客户到公司附近门店等措施，尽量降低搬迁导致诊疗活动受到的负面影响。经公司测算，公司及 4 家下属公司搬迁产生的费用合计约 473.2 万元，搬迁费用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约 21.03%，在公司可承受的能力范围内。另外，2023 年度，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下属公司 2023 年度的收入、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943.85 万元、-130.5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1%、-5.80%，因此，如相关下属公司因消防问题而关停，将对公司合并层面的收入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因消防问题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说明子公司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端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属公司肇庆暨博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查明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肇庆中大口腔医院）2023 年 7 月 13 日检查发现该场所部分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49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端消限字(2023)第 0028 号）、管理人冯秋娴的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7 张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肇庆中大口腔医院）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肇庆暨博受到当地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具体原因为其经营场所内存在三处“安全出口 EXIT”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合标准（设置安装位置超过标准高度，注：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应设置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上方、转角处及疏散走道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肇庆暨博工作人员已及时根据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的要求和指导，调整了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位置。

2023年8月17日，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检查员签署《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已按要求整改，复查合格；2023年9月5日，肇庆暨博向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缴纳了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肇庆暨博在消防检查过程中被发现部分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事项已完成有效整改，并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其经营场所中的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已符合相关标准。2023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暨博未再因消防安全事项受到来自消防主管单位处罚。

（五）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做好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减少火灾事故的损失，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等，对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方面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积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相关培训、消防演习等。

虽然公司及下属公司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4家下属公司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情况，但消防主管部门会对相关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在历次检查中不存在抽查不合格情形；同时，前述主体均已委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所委托评估的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综合评定得分都在60分以上（注：60分以下为不合格），符合日常消防安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出现火灾等消防安全负面事项。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日常经营

中积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消防安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消防验收备案文件，了解公司经营场所地址、面积等信息，及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

（3） 对公司与部分下属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抽样现场走访；

（4） 查阅《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等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了解消防手续办理相关要求；

（5） 审阅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公司对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公司在该平台的有效备案情况，了解《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有效性；

（6）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经营场停止使用所导致的经济损失测算表，以及相关下属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 获取下属公司肇庆暨博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以及整改后的照片及罚款缴纳情况，确认处罚事项的性质及具体整改情况；

（8） 查阅《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不存在在建、拟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补充披露正在使用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并披露相关场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2) 公司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下属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已委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估，但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不能替代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仍存在处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 4 家下属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检查或抽查，未出现消防安全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业或其他被要求暂停经营活动进行整改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进行测算，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如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下属公司肇庆暨博因疏散标志安装位置不合标准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肇庆暨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有效整改；

(5) 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完善制订日常消防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现火灾等消防安全负面事项。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日常经营中积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消防安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六、 关于获客渠道。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医疗及广告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公司广告宣传是否合法合规。②补充披露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医疗及广告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公司广告宣传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仅发布口腔医疗服务相关的广告，未发布相关医疗器械广告，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广告发布审查备案等相关手续。《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就医疗服务广告发布内容与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广告法》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 （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二）医疗机构地址； （三）所有制形式； （四）医疗机构类别； （五）诊疗科目； （六）床位数； （七）接诊时间； （八）联系电话。 （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贬低他人的； （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医疗机构进行广告投放之前需取得广告审查机关出具的《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所投放的广告内容应当符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含有禁止性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佛山中大	粤（E）广[2024]第 2-01-001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30 日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粤（E）广[2024]第 3-18-001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3	珠海暨博	粤[C]广[2024]第 04-18-060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4	中山暨博	粤（T）广[2024]第 06-12-90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5	江门暨博	粤（J）广[2023]第 12-27-093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6	花都暨博	粤（A）广(2024)第 748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7	增城中大	粤（A）广[2024]第 363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8	广州暨博	粤（A）广[2024]第 480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9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粤（A）广(2024)第 649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南海中大	粤（E）广[2024]第 4-2-006 号	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1	顺德口腔	粤（E）广[2024] 第 7-29-002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12	肇庆暨博	粤（H）广[2023] 第 10-11-042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其它：小区 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3	增城暨博 口腔	粤（A）广[2024] 第 282 号	报纸、户外、网络、 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14	南海卓越 口腔	粤（E）广[2023] 第 10-23-004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5	南海中大 口腔	粤（E）广[2023] 第 10-23-012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6	南海桂城 口腔	粤（E）广[2023] 第 10-23-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	南海立远 口腔	粤（E）广[2023] 第 11-13-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8	南海暨博 口腔	粤（E）广[2024] 第 1-30-003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9 日
19	南海恒远 口腔	粤（E）广[2024] 第 1-30-001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9 日
20	南海顺远 口腔	粤（E）广[2023] 第 10-23-003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1	南海远大 口腔	粤（E）广[2023] 第 10-23-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2	南海爱雅 口腔	粤（E）广[2023] 第 10-23-007 号	报纸、期刊、户外、 印刷品、网络、其 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3	南海德瑞口腔	粤（E）广[2023]第 10-23-013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4	顺德志康口腔	粤（E）广[2024]第 8-23-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25	顺德志德口腔	粤（E）广[2024]第 8-20-004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26	顺德志远口腔	粤(E)广[2024]第 8-23-003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27	顺德刘远明口腔	粤(E)广[2024]第 8-26-001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28	顺德瑞尔口腔	粤（E）广[2024]第 8-20-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29	暨博刘远明口腔	粤（E）广[2024]第 3-18-003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30	顺德天使口腔	粤（E）广[2024]第 7-29-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31	顺德张剑兵口腔	粤（E）广[2024]第 7-29-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32	顺德龙江口腔	粤（E）广[2024]第 8-20-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33	东莞暨博	粤(S)广[2024]第 07-17-347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

1. 南海西樵口腔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业，未开展广告投放；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处置所持有的顺德柏菲口腔全部股权。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发布涉及虚假宣传或违法违规内容的医疗广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除顺德口腔因发布广告与审批样件存在差异，被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认定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而给予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的医疗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医疗及广告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内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5、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4、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平台，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制度》，其中第二章第七条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索取现金或物品；

（二）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三）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四）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五）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提供干股或红利；

（七）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另外，公司在日常执行过程中还结合货币资金、费用管理、采购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和管控，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宣传教育，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从销售、采购、资金、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美团、抖音、百度等线上网络渠道，社区居民自然进店、讲座义诊等线下活动，以及客户亲友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不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广告投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3）取得并核查公司制作的广告素材库，并抽查报告期内投放的成品广告；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纠纷、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措施；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总监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7)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导致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8) 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的病历资料及消费凭证等资料，核查相关消费产生的背景；

(9) 取得公司关于宣传方式及医疗广告投放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报告期内，除顺德口腔因发布广告与审批样件存在差异而受到一项相关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符合《广告法》等医疗及广告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广告宣传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制度》及货币资金、费用管理、采购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七、 关于采购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外协采购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外协采购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外协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资料、供应商采购合同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药品监管部门网站等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医药及医疗器械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①医疗药品采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A.《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五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七十条规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五条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第八十八条规定：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②医疗器械采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A.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四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五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B.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

第八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第九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 2 年或者使用终止后 2 年。大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 5 年或者使用终止后 5 年；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

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2）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执行合规情况

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使用和向患者销售医疗药品的情况；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还同时存在高频次使用种植体、牙冠、修复基台、正畸矫治器等材料的情况，前述材料属于医疗器械范畴，采购需遵守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医疗器械及药品供应商遴选及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与多家有资质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磋商来确定最终供应商名录，并从应商名录内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已取得相关批准证明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公司在遴选合格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产品品牌、临床有效性、安全性，以及供应商的资质、供应配送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同时，公司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方式方面，为控制采购质量和成本，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方式以加强对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采购管理，公司采购通常由需求部门（各下属公司）提出申请及采购要求，由集团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购。采购制度及具体执行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内控制度》，规定了公司医疗器械及药品的具体执行要求。其中，由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医疗器械及药品供应商的遴选，以及相关采购的计划、组织与实施工作，各分子公司收货人员负责物资的清点、登记以及按照实际数量填报验收单等工作；公司在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时严格按照要求索取并留存供货单位的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载明供货单位名称、医疗器械或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详细清单等，并按规定保管，保证采购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合同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包装要求、运输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付款等操作，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器械或药品质量的问题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医疗器械或药品质量产生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医疗器械采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供应商资质文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医疗器械供应商及前两大药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决定/许可机关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81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7320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635 号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6261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1194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887 号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B10443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决定/许可机关
广州贝思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74 号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腾（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95 号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5016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7001002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7001051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上述销售型供应商拥有合法销售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拥有生产厂家给予的合法有效授权；公司上述生产型供应商拥有合法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上述药品供应商拥有合法销售药品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 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在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与贿赂相关的案件或行政处罚，及走访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等主要供应商了解核实，公司及其管理层不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公司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情形。医护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就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处方的开具等业务环节不存在与特定的医药供应商有不正当的经济往来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制度，制定相关的合规规范，明确禁止收受贿赂的行为准则，对商业伙伴进行严格审查，规范礼品与商务招待、捐赠与赞助活动等，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对采购流程进行规范和监督，对医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设立举报渠道等。

经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公司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商业

伙伴进行尽职调查、严格审批礼品和招待费用、确保捐赠和赞助活动合法透明等；设有相应的监督和审计机制，以发现和处理潜在的违规行为；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第二章第七条，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索取现金或物品；

（二）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三）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四）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五）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提供干股或红利；

（七）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流程文件，包括采购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审批权限等；评估采购制度和流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2）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名单和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审查供应商的选择程序，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评估；

（3） 抽样检查重大采购合同，关注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检查合同的签订程序是否符合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要求；

（4） 核对重大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的内容及形式要件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入库记录等进行比对，核查发票与合同及入库记录是否一致；审查付款凭证，确认付款金额、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5） 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决策的制定过程、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和依据；

（6） 查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制度；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药品监管部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与经营资质、商业贿赂等情形相关的行政处罚；

（8）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或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过程中的交易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9） 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律诉讼文件、行政处罚记录等，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查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贿赂相关的案件或处罚；

（10）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11） 取得公司关于采购的合法合规性及商业贿赂相关情况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要供应商资质齐全；

(2)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实施防范商业贿赂制度，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

八、 关于环保及卫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②补充披露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被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具体处罚事由、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一) 补充披露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1.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院感防控工作指导手册》第二部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感染控制相关制度与规范”之第三章“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相关制度”当中，规定了《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基本内容
1	成立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指导、督促本单位的医疗废物处理。
2	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医疗废物处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3	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严禁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乱扔乱放。不得任意外流，更不得私自倒入生活垃圾箱或赠给他人作其他用处。
4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6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7	指定专人定时收集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放入暂存间进行管理，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48h，并做好交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签名等内容，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序号	制度基本内容
8	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的地点。
9	有关诊室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物，在放置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前，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高压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10	产生的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在《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制订了《医疗废物管理措施》《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医疗废物分类处理方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方法和工作要求》《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流程》《医疗废物职业安全防护要求》《医疗废物内部转运制度》《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应急预案》等系列制度文件。

医疗技术管理中心下属医务部的职责范围包括公司的医疗废物管理，该部门负责全面管理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工作，制定、执行公司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情况。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各自成立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指导、督促医疗废物处理，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点的日常管理和清洁消毒工作。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由 1 名组长、1-2 名副组长、1-4 名小组成员构成。

2. 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1）公司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主要情况如下：

在收集环节，公司执行内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方法和工作要求》，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分放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内，明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相关的废物、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处理要求。

在运送环节，公司执行《医疗废物内部转运制度》，负责转送医疗废物的人员在转运医疗废物时，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转送没有标识或标识不明的医疗废物；转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收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并按规定的路线送至院内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医疗废物时，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露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运送医疗废物使用防渗漏和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转运结束后，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后备用。

在贮存环节，公司执行《废物暂时贮存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不得露天存放。

在处置环节，公司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签订处置合同，定期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交由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将医疗废物移交至辖区内有暂存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后由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移交至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公司执行《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暂存间工作人员每 2 天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人员进行交接，做好交接记录（内容包括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等），双方签名确认，登记交接等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2）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具有相关资质

公司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签订处置合同，定期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交由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南卫计[2017]188 号），佛山市南海区民营门诊部等小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需移交至辖区内有暂存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后由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移交至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故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对象为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均已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或委托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暂存。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合同的签署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七/（一）/4、医疗废物处置”。该等除公立医疗机构之外的其他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具有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机构名称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1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6080001
2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4002101
3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2000201801
4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703161025
5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100210630
6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100240423
7	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ZQWF-10
8	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9000001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7、医疗废物管理及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被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具体处罚事由、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3 年 7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北卫医罚[2023]004 号），由于诊室的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的要求，予以顺德天使口腔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日，顺德天使口腔缴纳罚款。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书》，主管部门对顺德天使口腔提出的监督意见为“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顺德天使口腔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由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广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5 月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关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标准。此外，顺德天使口腔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分别组织了主题为“消毒隔离知识”、“器械消毒与灭菌技术规范”

等培训。

自 2023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德天使口腔不存在因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顺德天使口腔消毒与灭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结果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关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标准，综上所述，顺德天使口腔的上述整改措施有效。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5、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说明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公司重视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制定了《感染管理规章制度》《感染管理小组工作手册》等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成立医院感染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对医院环境空气、物表、使用中的消毒剂、医务人员手、消毒灭菌物品等进行抽样监测，如发现问题则及时整改；组织医生、护理人员、保洁员等员工进行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感控细则、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医疗废物管理以及环境空气、物表、手、无菌器械、污水等消毒效果监测等。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规定了医院消毒卫生要求，主要包括以下 9 个方面：（1）各类环境空气、物体表面；（2）医务人员手；（3）医疗器材；（4）治疗用水；（5）防护用品；（6）消毒剂；（7）消毒器械；（8）污水处理；（9）疫点（区）消毒。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根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对治疗区、检查区等范围进行消毒与灭菌，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医疗器材、治疗用水、消毒剂、医疗污水等分别出具卫生情况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大部分均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相关要求。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医疗污水样品检出沙门氏菌、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超标等检测结果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的个别情形，公司通过整改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内部专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落实医院消毒卫生工作，上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结果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顺德天使口腔、顺德龙江口腔因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的要求而分别被处罚 1,000 元。除上述 2 宗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整改后，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治疗区、检查区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相关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医疗废物管理相关的《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措施》《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医疗废物分类处理方法》等配套制度文件；

（2） 核查公司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签订的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业务资质，查阅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南卫计[2017]188 号）；

（3） 查阅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各自成立的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人员名单，抽查报告期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交接记录；

（4） 查阅顺德天使口腔、顺德龙江口腔《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与灭菌效果的相关检测报告；

（5） 查阅公司《感染管理规章制度》《感染管理小组工作手册》等医院感染管理制度，抽查关于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主题的培训文件及照片；

（6） 抽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下属公司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医疗器材、治疗用水、消毒剂、医疗污水等出具的卫生情况检测报告，抽查公司日常进行的消毒记录；

（7） 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8） 通过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卫生监管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及系列制度文件，由医务部作为医疗废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管理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工作。报告期内，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具有相关资质；

（2） 顺德天使口腔因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的要求，被处以罚款 1,000 元。顺德天使口腔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关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标准。顺德天使口腔的上述整改措施有效；

（3） 报告期内，除顺德天使口腔、顺德龙江口腔外，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整改后，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治疗区、检查区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相关要求。

九、 关于医保相关。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医保定点机构资质取得情况及其有效期，如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情形，说明未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是否面临潜在处罚风险

（一） 补充披露公司医保定点机构资质取得情况及其有效期，如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情形，说明未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医保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医保定点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质	有效期至	社保局
1	佛山中大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	珠海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	中山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4	江门暨博	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质	有效期至	社保局
5	花都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6	增城中大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7	广州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8	南海中大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	顺德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	肇庆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肇庆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1	增城暨博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2	南海卓越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	南海中大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	南海桂城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	南海西樵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	南海立远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7	南海暨博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8	南海恒远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9	南海顺远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	南海里水远大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1	南海爱雅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2	南海德瑞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3	顺德志康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4	顺德志德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5	顺德志远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6	顺德刘远明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7	顺德瑞尔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质	有效期至	社保局
28	暨博刘远明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9	顺德天使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	顺德张剑兵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1	顺德龙江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2	顺德柏菲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3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4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35	东莞暨博	否	/	/

注：根据《东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东医保〔2021〕52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二）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能够为参保人员提供联网直接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医务人员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和省统一的医保编码；（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东莞暨博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于 2024 年 8 月正式投入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运营未满 3 个月，暂不满足《东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故暂未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质。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6、医保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是否面临潜在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医保管理制度、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月度结算单、普通门诊年度清算费用核对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医保管理人员、核查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医保管理工作制度》，要求核实患者身份真实性，包括患者是否为本人及患者参保资格等，医保卡、身份证是否相符，防止冒名就诊、无证就诊等事件发生，确保医保服务的专属性；核对患者参保资格、履行及时提交医疗卡等告知义务、按照医保目录、医保政策要求及患者实际情况合理用药；各种费用记帐必须与病历医嘱相符合，防止乱收费、多收费、重复收费等违规收费情形；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医保政策培训与宣传，提高业务素质。同时，前述制度中配套规定了奖惩措施，督促相关员工严格执行医保政策与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了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导致被主管部门认定构成“套保”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公司医保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骗取套取医保资金产生的潜在处罚风险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医保管理人员，了解医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 （2）查阅公司与医保部门签订的医保协议，确认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包括报销范围、报销标准、医疗服务规范等；

(3) 获取并查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月度结算单、普通门诊年度清算费用核对表, 核对月度应收医保款至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单;

(4) 查阅公司医保管理制度;

(5) 检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医保相关管理规定与医保协议内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除东莞暨博外,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和门诊部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质。东莞暨博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于 2024 年 8 月正式投入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正式运营未满 3 个月, 暂不满足《东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故其暂未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 公司医保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骗取套取医保资金产生的潜在处罚风险较小。

十、 关于医患关系。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 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及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 说明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 ③说明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一) 补充披露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

1. 患者信息与数据的基本情况及合规性

(1) 有关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4	《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国卫办医发[2022]8号）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实施患者实名就医。在注册、挂号、诊疗等各环节实行患者唯一身份标识管理。

（2）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基本情况与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途径主要如下：

a) 来院就诊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 E 看牙口腔管理软件

（以下简称“E 看牙系统”）开展口腔医疗服务。在患者挂号及后续就医过程中，医务人员将在征得患者同意后向齐收集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主诉等个人信息数据，后续病历记录、收款记录以及治疗服务进度确认等信息。该等数据由 E 看牙系统收集、存储，诊疗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调取与使用的，亦通过 E 看牙系统进行。

b) 线上咨询、预约及消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美团、抖音、朋友圈、百度等线上平台投放宣传广告，同时提供相应预约表单或在线咨询、预约服务。患者通过表单填写预约诊疗项目通常需要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及主诉情况，填写预约表单前，患者需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或授权书等文件，该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开收集、使用患者信息的规则，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变更、删除以及信息保护等内容进行告知。在线咨询、预约服务在咨询患者后，经患者同意收集个人基本信息及主诉情况等信息。

另外，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开发了门店微信小程序，为客户提供优惠券购买、在线咨询预约等。患者在使用小程序功能前，需要阅读并同意《小程序隐私协议》，该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开收集、使用患者信息的规则，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变更、删除以及对外提供等内容进行告知。

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前述线上途径收集患者信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录入 E 看牙系统进行存储，后续诊疗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调取与使用的，亦通过 E 看牙系统进行。

c) 线下活动

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举办社区活动、异业合作活动、健康讲座等在活动现场设置义诊台，进行一对一咨询，获取患者个人信息及主诉。

公司及下属公司客户员工通过前述线下途径收集患者信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录入 E 看牙系统进行存储，后续诊疗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调取与使用的，亦通过 E 看牙系统进行。

d) 客户电话访问

此外，就通过前述线上及线下途径收集信息的患者及各下属公司既存的客户，公司网络部亦会有专人进行电话访问，了解患者的就诊意向及相关病情等信息，从而为患者提供就诊建议或了解其其他需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潜在客户电话访问指引》，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问时，会就患者主诉等病情与其他个人信息的收集进行告知，并告知相关信息将会在公司 E 看牙系统存储及用于预约医生后续治疗等用途，在获取患者同意后进行患者信息的记录与存储。

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电话访问收集患者信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录入 E 看牙系统进行存储，后续诊疗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调取与使用的，亦通过 E 看牙系统进行。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会对 E 看牙系统中掌握的患者信息进行分类统计等加工行为，主要用于为患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及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质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下属公司在需要委外进行义齿定制等行为时，将对且仅对有关供应商提供患者姓名与牙模数据等必要病例信息，不对外传输患者其他个人信息，并在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禁止供应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患者信息。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涉及对外传输患者信息及数据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对患者信息及数据的处理系实现医疗服务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处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来源于患者的自愿披露，符合一般商业习惯，且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及传输等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该等信息不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提供服务以外的其他目的，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符合前述与个人信息获取、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前述相关规定采取了下列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1） 选择有数据保护资质与能力的信息系统供应商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的 E 看牙系统所属供应商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

取得下述信息安全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认证内容	编号	取得日期/有效期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领健云管理系统	31011550004-1900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证明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 看牙信息社区服务系统”网络单元已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完成定级备案，安全级别为 3 级	35858209851656468030-00001	2023 年 10 月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认证依据：ISO/IEC 27001:201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应用软件的开和维护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版本：V1.1)	AN22IS028R1M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4		认证依据：GB/T 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应用软件的开和维护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版本：V1.1)	01222IS0328R1M	

根据《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三级及三级以上通信网络单元，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落实与通信网络单元级别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每年进行符合性测评。根据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健云管理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报告编号：31011550004-19001-23-0092-01，以下简称“领健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测评报告”）：“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具有较强的网络安全保护能力，通过安全组、云防火墙、阿里云安全中心、阿里云日志服务 SIS 提供了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病毒防护以及日志收集与分析等安全防护功能。制定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2） 制定内部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制度资料，针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公司已制定

《信息系统管理细则》，涵盖 E 看牙系统及其他办公系统账号及权限的申请、变更审批流程、密码密钥安全管理规范、业务系统的配置流程，及信息系统运维操作安全管理规范等环节，严格控制系统管理员账号的申请和使用，实施账号权限的最小化原则；统一通过 OA 流程进行账号相关审批，增加账号管理操作的标准化及可控性；要求密码策略满足相关复杂性和定期更换的要求；对客户敏感信息进行特殊保护，增加审批节点；以及离职或岗位变动时及时停用或交接账号。此外，还要求至少每半年对账号进行一次复核，对于发现的冗余账号和权限，必须及时删除或禁用，以及对外包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权限控制，从而维护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3）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患者信息数据保护失当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采购、使用有信息安全相关资质的供应商的业务系统，及完善的内控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患者信息与数据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8、关于医患关系”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及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说明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相关负责人、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医患纠纷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舆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存在医患投诉事件 27 宗，其中 26 宗投诉事件经与患者良好沟通已解决，剩余 1 宗未解决事件，为增城中大与患者徐**之间的医患投诉事件。根据公司说明，患者徐**在增城中大进行种植治疗后，因觉得义齿

试戴不合适，认为增城中大相关医生未按照其实际情况定制牙膜，并对其相邻牙齿进行不合理的打磨。经投诉后，其于 2023 年 5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城中大向其赔偿 5.6 万元。该案目前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主要相关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医疗事故风险防范制度》	人员教育培训机制、诊疗规范原则、医患沟通制度、器械药品管理制度、投诉反馈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原则与持续改进机制等
2.	《医疗事故管理制度》	医疗事故的定义与分类、分级管理、报告流程
3.	《医疗技术风险处置与损害处置预案》	医务人员的技术缺陷、诊疗规范违反行为等技术风险的分级定义，与相应处置程序
4.	《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预案》	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的启动标准及处置流程

3. 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游药品及医疗设备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为：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保修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有权因产品质量问题，对供应商提出退换货及违约责任承担的要求。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相关的合同条款举例如下：

①卖方应确保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且对所供耗材的质量负全部经济、名誉及法律责任；

②买方对卖方供货的耗材在入库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质量标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买方验收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卖方应无条件进行产品更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③买方发现或怀疑卖方供应的耗材质量不合格，在与卖方交涉无果或卖方不予响应的条件下，有权立即向当地政府授权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④买方在使用卖方供货的耗材全部过程中，一旦因卖方供货的耗材质量发生问

题，卖方须于2日内赴买方处理因此引发的一切事端及善后事宜；

⑤凡卖方供货的耗材，如果经政府授权的监督管理部门鉴定确属耗材质量问题，则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对病人进行赔偿的损失等）全部由卖方承担。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所述，就因药品或上游医疗设备本身的质量缺陷导致的患者损害情形，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的下属公司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药品或医疗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下属公司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相关下属公司请求赔偿后，下属公司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下属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8、关于医患关系”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说明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说明，公司已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内部结构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通过职责分工与层级管理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全面把控医疗服务质量。

公司设立了医疗技术管理中心，下设医务部及护理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医疗服务的统筹管理工作。各下属公司设置“医疗质量控制小组”、“院感质量控制小组”、“急救预控小组”、“消毒供应室”等工作小组，共同组成全面医疗安全与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各小组负责本单位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实施与监督。

公司对医疗质量安全实行三级网络管理：一级网络由各下属公司的院长等相关主管人员对各部门业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检查，督促员工认真执行各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二级网络由各下属公司质控主管对本单位存在的医疗问题进行溯源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重大事件立即上报公司医务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寻求协助。三

级网络由公司医务部收集各下属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情况汇总报告，对下属公司上报的重大事件交由公司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委员会综合分析，找出医疗缺陷或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2. 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相关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体系	主要制度
1.	医疗质量与安全	《口腔临床诊疗手册》《口腔临床标准处置流程》
2.	护理质量与安全	《护理部工作指导手册》《口腔护士业务标准化手册》
3.	辐射安全	《放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放射防护安全操作规程》《受检者的防护制度》《牙科全景机操作规程》《影像质量保证方案》等 15 项相关管理制度
4.	院感防控	《院感防控工作指导手册》（含各类口腔科院感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引、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相关制度、职业暴露相关制度和指引、传染病相关管理制度及消毒与隔离相关制度）
5.	药房管理	《药事管理工作岗位职责制度》《药品购进管理制度》《药品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储存、保管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等 13 项相关管理制度
6.	客服管理	《客服部规章制度》《投诉管理制度》
7.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手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知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内控制度均已由公司管理层发布并通知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在本单位贯彻落实，由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执行。

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医疗事故或其他医患纠纷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案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线上平台收集患者个人信息前需其同意的隐私政策、授权书等个人信息授权收集文件、《潜在客户电话访问指引》，报告期内公司与义齿定制采购等涉及患者信息传输的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采购合同样本，核查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性；

（2）取得并核查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相关资质文件、领健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测评报告，及公司《信息系统管理细则》，核查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措施；

（3）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患者投诉事件汇总表与相关和解协议等文件资料；

（4）访谈公司相关法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投诉事件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

（5）取得并核查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相关管理制度；

（6）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内的药品、医疗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样本，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责任划分情况；

（7）取得并核查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相关主要内控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实施要求通知；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就是否存在患者信息数据及医患纠纷相关的诉讼、行政处罚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及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就患者信息与数据、医患纠纷、医疗事故预防及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相关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及下属公司就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符合《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与相关风险防范制定了有效的措施；

（2）公司已制定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相关管理制度，就医疗事故的预防及应对制定了相关措施；

(3) 根据公司与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发生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如该等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或部分系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所致,患者向公司相关下属公司索赔后,下属公司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负有责任的上游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追偿;公司相关下属公司作为守约方,亦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要求上游供应商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公司已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十一、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对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1. 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专科医院和门诊部为顾客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Q83 卫生”中的“Q83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5 医疗保健”中的“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2.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推进口腔医疗服务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发〔2023〕11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2023年9月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口腔医疗服务纳入当地医疗资源总体规划布局中统筹考虑，着力推进综合医院口腔科及口腔专科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口腔医疗机构）建设。口腔医疗机构要积极推进电子病历和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临床诊疗决策支持水平。
2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医保发〔2022〕27号	国家医保局	2022年9月	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民营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不得以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价格手段，诱导欺诈患者。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52号	国务院	1994年（2022年第二次修订）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	国卫医发〔2022〕3号	国家卫健委	2022年1月	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室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社会办医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	生态环境部	2006年（2021年第四次修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国务院	2000 年（2020 年第三次修订）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7	《护士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国务院	2008 年（2020 年修订）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依法登记、分类管理。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设立非独立法人医疗机构，也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政府将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举办医疗机构，该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科研教学、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同等的待遇。
9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医疗技术负面清单管理、医疗技术的管理和控制、医疗技术的监管、医疗技术的法律责任
10	《消毒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卫计委令 第 18 号	卫计委	2017 年 12 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11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卫计委令 第 10 号	卫计委	2016 年 9 月	医疗质量保障、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医疗安全风险防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1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	卫计委令第8号	卫计委	2016年1月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4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国卫医发〔2013〕31号	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年11月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1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卫生部令第55号	卫生部(已撤销)	2007年6月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7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	2006年9月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1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51号	国务院	2002年9月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3. 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前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十四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护士条例（2020 修订）》第七条，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资质，其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关于经营资质”及“六、关于获客渠道”之“（一）补充披露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部分。

公司及下属公司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取得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关于用工情况”之“（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部分。

（二）相关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及质量要求、医院感染防控、病例保存及药品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下属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各下属公司卫生消毒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诊疗项目、收费、名称使用、病例保存、药品管理、保障患者知情权及卫生消毒等执业环节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具体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司及下属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后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

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结合本题前述核查程序确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对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构成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舆情事件，存在 1 宗未解决的医患矛盾，即增城中大与徐**存在的医患矛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十、关于医患关系”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部分。前述医患矛盾事件涉及的金额仅为 5.6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对公司的下属公司资质取得情况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关于经营资质”之“（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1.核查程序”；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后行政处罚情况；

（4）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期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5） 核查公司制定的业务标准流程及诊疗手册、医院感染防控、病例保存及药品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下属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与处置单位资质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各下属公司卫生消毒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各执业环节相关的内部制度与业务资料；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主要执业环节的执行情况；

(7) 对公司的下属公司医患矛盾及重大舆情事件情况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十、关于医患关系”之“(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之“1.核查程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要的全部资质；

(2) 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诊疗项目、收费、名称使用、病例保存、药品管理、保障患者知情权及卫生消毒等执业环节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3) 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宗未解决的医患矛盾事件，不存在重大舆情事件，该等事件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 暨博有限设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与其配偶梁爱群等人设立了多家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等形式的口腔医院与口腔门诊部，暨博有限设立后，为进行统一管理，暨博有限陆续设立了一系列控股子公司，并以控股子公司为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梁爱群购买前述主体使用的相关资产。(2) 公司目前共有 33 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实缴；除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以外，公司均 100%控股，公司持有的顺德柏菲股权已于报告期内转让。(3) 公司的全部收入来源于下属公司，“且主要集中在 10 家口腔专科医院和部分高端口腔门诊部”，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均为 0，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8.65 万元、30,312.13 万元。(4) 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分红 1,450 万元。

请公司：(1) ①以列表形式说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梁爱群相关收购的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②披露各个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说明并购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短时间集中设立或合并大量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经营架构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2）①说明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②说明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4）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1）②、（5）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①以列表形式说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梁爱群相关收购的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②披露各个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说明并购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短时间集中设立或合并大量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经营架构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梁爱群相关收购的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根据各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以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所涉及梁爱群所持有的特定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Z0793 号）、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嘉评字[2022]第 0046 号），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梁爱群相关收购的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定价依据	评估值 (元)	评估方法
1	梁爱群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84,85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84,850	成本法
2	梁爱群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70,05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70,050	成本法
3	梁爱群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356,44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356,440	成本法
4	梁爱群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78,98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78,980	成本法
5	梁爱群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66,64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66,640	成本法
6	梁爱群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606,203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606,203	成本法
7	梁爱群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306,801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306,801	成本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定价依据	评估值 (元)	评估方法
8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733,10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733,100	成本法
9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829,546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829,546	成本法
10	梁爱群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818,045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818,045	成本法
11	梁爱群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658,24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658,240	成本法
12	梁爱群	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774,088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774,088	成本法
13	梁爱群	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70,63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70,630	成本法
14	梁爱群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41,469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941,469	成本法
15	梁爱群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131,65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31,650	成本法
16	梁爱群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947,817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947,817	成本法
17	梁爱群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42,51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42,510	成本法
18	梁爱群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39,79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39,790	成本法
19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1,180,67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	1,180,670	成本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定价依据	评估值 (元)	评估方法
				报告的评估值		
20	梁爱群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4,323,424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4,323,424	成本法
21	梁爱群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717,264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717,264	成本法
22	梁爱群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50,600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50,600	成本法
合计	-	-	18,928,807	-	18,928,807	-

结合上表，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梁爱群相关收购的价格主要参照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所涉及梁爱群所持有的特定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Z0793 号）及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嘉评字[2022]第 0046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收购价格与评估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二）披露各个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说明并购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新设成立，其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佛山中大	2020 年 4 月 2 日	1,000	100	设立取得
2	珠海暨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00	100	设立取得
3	中山暨博	2020 年 12 月 3 日	800	100	设立取得
4	江门暨博	2022 年 2 月 7 日	800	100	设立取得
5	花都暨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600	100	设立取得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6	增城中大	2019年4月12日	550	100	设立取得
7	广州暨博	2018年10月31日	550	100	设立取得
8	南海中大	2020年4月22日	500	100	设立取得
9	顺德口腔	2019年1月14日	338.2	100	设立取得
10	肇庆暨博	2020年12月25日	300	100	设立取得
11	增城暨博口腔	2018年12月11日	250	100	设立取得
12	南海卓越口腔	2021年6月11日	200	100	设立取得
13	南海中大口腔	2020年4月30日	170	100	设立取得
14	南海桂城口腔	2021年9月7日	150	100	设立取得
15	南海西樵口腔	2019年8月1日	150	100	设立取得
16	南海立远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35	100	设立取得
17	南海暨博口腔	2018年9月20日	135	100	设立取得
18	南海恒远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120	100	设立取得
19	南海顺远口腔	2020年11月3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20	南海远大口腔	2020年11月14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21	南海爱雅口腔	2020年12月10日	100	70	设立取得
22	南海德瑞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70	100	设立取得
23	顺德志康口腔	2020年11月10日	250	100	设立取得
24	顺德志德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205	100	设立取得
25	顺德志远口腔	2020年10月23日	200.9	100	设立取得
26	顺德刘远明口腔	2020年11月17日	110	100	设立取得
27	顺德瑞尔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105	100	设立取得
28	暨博刘远明口腔	2020年11月24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29	顺德天使口腔	2020年10月30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30	顺德张剑兵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31	顺德龙江口腔	2021年6月17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32	顺德柏菲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00	51	设立取得
33	东莞暨博	2024年1月15日	500	100	设立取得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子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购买医疗设备、装修工程等实物资产的情况，仅子公司南海卓越口腔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购买医疗设备、装修工程等实物资产的交易。南海卓越口腔设立于2021年6月，设立后南海卓越口腔以人民币136.53万元向第三方李振平购买其个体经

营的佛山市南海区福望正平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正平口腔”）的医疗设备及装修工程等资产，正平口腔在出售前述资产后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李振平转任职于公司。前述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第三方存在投资退出需求以及公司业务扩展所需。

为合理确定交易价格，2021 年 6 月南海卓越口腔委托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平口腔的医疗设备及装修工程等实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36.5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当时虽未履行公司董事的审议程序，但是于 2023 年 11 月已经南海卓越口腔执行董事进行了追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子公司南海卓越口腔向第三方李振平购买正平口腔的实物资产，主要是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装修工程等，该交易主要是出于公司业务扩展所需，未对公司其他医院/门诊部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下属公司各期末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子公司南海卓越口腔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南海卓越口腔	90.97	-58.37	114.13	-68.34
暨博集团	30,312.13	2,250.42	26,828.65	1,175.50
占比	0.30%	-2.59%	0.43%	-5.81%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海卓越口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43%、0.30%，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5.81%、-2.59%，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短时间集中设立或合并大量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经营架构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1. 说明短时间集中设立或合并大量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下属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作为珠三角地区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业务起源于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及其配偶梁爱群设立或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经营主体。相关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者/投资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	2013年7月 22日	刘远明
2	佛山市南海区德瑞口腔门诊部	2016年8月 9日	刘远明
3	佛山市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	2007年6月 19日	刘远明
4	佛山市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	2007年11月 13日	刘远明
5	佛山市南海区恒远口腔门诊部	2010年7月 23日	刘远明
6	顺德乐从刘远明口腔门诊部	2009年3月 25日	刘远明
7	顺德北滘天使口腔门诊部	2014年7月 28日	刘远明
8	顺德大良志远口腔门诊部	2013年10 月28日	梁爱群
9	顺德大良志康口腔门诊部	2009年6月 8日	梁爱群
10	佛山市顺德区志德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2006年2月 7日	刘远明
1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许晓虎口腔诊所（普通合伙）	2010年8月 30日	刘远明、许晓虎
1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2017年12 月12日	刘远明
13	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2008年10 月27日	刘远明
14	佛山顺德龙江瑞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2017年12 月13日	刘远明
15	佛山市南海中大口腔医院	2016年5月 23日	刘远明
16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	2015年9月 29日	刘远明
17	佛山市南海区中大口腔门诊部	2009年3月 5日	刘远明
18	佛山市南海区恒信口腔门诊部	2010年9月 27日	刘远明
19	顺德口腔医院	2006年5月 19日	刘远明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者/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佛山市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2014年7月8日	刘远明
21	肇庆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合伙)	2014年6月17日	刘远明
22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	2013年12月2日	刘远明
23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	2016年2月3日	刘远明

随着门店投资的增加及业务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及其配偶梁爱群设立或控制的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已超过二十家，为进行统一管理及为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刘远明决定对现有的业务与整体管理架构进行调整。2018年5月，刘远明以货币出资设立暨博有限，作为公司的控股和管理主体，由暨博有限出资设立多家子公司，并通过部分子公司购买原经营主体的资产，以达到资产快速整合的目的。报告期前，集中设立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取得方式
1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设立取得
2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设立取得
3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设立取得
4	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设立取得
5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设立取得
6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设立取得
7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设立取得
8	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设立取得
9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设立取得
10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设立取得
11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设立取得
12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设立取得
13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设立取得
14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设立取得
15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设立取得
16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设立取得
17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设立取得
18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设立取得
19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设立取得
20	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设立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取得方式
21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设立取得
22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设立取得
23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设立取得
24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设立取得
25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设立取得
26	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设立取得
27	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设立取得
28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设立取得
29	佛山南海暨博卓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设立取得
30	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设立取得
31	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设立取得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原经营主体的资产向各子公司转让以实现重组；重组完成后，原经营主体已全部注销。

综上，公司短时间集中设立大量子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2. 通过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经营架构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1) 通过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口腔医疗行业以给患者提供口腔诊疗服务为主营业务，需要患者到现场进行一对一的治疗，中心医院的服务半径在 10-15 公里，连锁门诊的服务半径在 3-5 公里，因此公司需通过多点分散地设立多家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以尽可能多地扩大服务范围，获取更多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有 3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公司设立子公司较多、分公司较少，主要基于如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设立子公司更加方便公司对各口腔医院或门诊部实施独立核算与激励；二是当地主管部门更希望公司在当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公司通过下属子分公司形成了“中心医院+连锁门诊”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即在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或重点区域设立中心口腔专科医院，以社区为单位设立连锁经营口腔门诊部，中心医院为门诊部提供完善的医疗力量支持，同时通过集

团公司职能部门的管理赋能，让口腔门诊部能借助暨博医疗的良好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带来稳定的客流，并将公司的品牌在其覆盖的区域内快速推开。

公司连锁经营模式具有原材料集中采购、后台资源共享等优势，推动公司实现可复制、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对所有下属公司采用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对医生资源和医疗器械的管控更加严格，医疗服务的质量与安全性相对更有保障。

（2）现有经营架构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已拓展至佛山、广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东莞等地，未来会在华南地区更加深入地满足客户需求，扎根广佛中心城市，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并逐步拓展其他经营区域，以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下辖 3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独立运营，受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致力于集团连锁化的管理模式，在集团内形成了统一的运营标准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并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

在发展战略管理方面，公司在集团总部制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会结合各医院和门诊部当地的市场环境，对子公司的区域定位、业务发展方向、销售策略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考量。公司每年度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下达业绩指标任务，由各子公司落地执行。

在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医疗管理制度来保证医疗服务质量，下属各医院需在统一的规章制度要求的框架内进行执业。

在日常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与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营销、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内控体系。

在人员管理与考核模式方面，公司各下属公司管理人员由公司考核后进行委任，各下属公司绩效方案制定以后需要集团审批后方可生效。下属公司的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需通过业务院长、集团人力资源负责人员及集团管理层综合考量后审批决定，集团总经理根据集团总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各院人员编制计划进行审批，确定最终人员编制计划。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实行财务部垂直管理，各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在业务管理上受集团公司财务部领导，行政上服从于下属公司管理。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加强与下属公司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与核算制度、资金与资产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等。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经营架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质。

（3）现有经营架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恒伦口腔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架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运营模式	经营架构
恒伦口腔	（1）优势成熟地区“中心医院+连锁门诊”模式 公司形成了“中心医院+连锁门诊”的业务发展模式，即在城市或重点区域设立中心医院，以城市社区为单位设立连锁经营门诊部，形成中心辐射型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社区连锁网点广泛分布，为城市各个区域提供便利口腔诊疗，充分挖掘基础口腔医疗需求，中心医院提供完善的医疗资源支持，促进集团内部口腔医疗资源、医师资源的流动和优化配置，从而形成公司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2）新拓展地区“设立旗舰口腔门诊”模式 考虑到业务拓展的经济性和可复制性，对于山西省外新开门诊，公司通过与拓展地区的知名医生或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优选当地重点区域，设立一到两家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地区旗舰口腔门诊，能够快速提升恒伦口腔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引进当地骨干医师，快速提升地区业务开拓。口碑和品牌获得认可，业务稳定发展后，逐步开展社区型门诊，形成中心辐射型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	母公司+多家子分公司的经营架构：包含 6 家口腔医疗子公司、23 家口腔医疗孙公司；2 家门诊管理及服务子公司；2 家合伙企业；1 家牙冠生产销售子公司、2 家牙冠生产销售孙公司；1 家医疗器械销售子公司；1 家研究院
蓝天口腔	公司采用直营专科医院+门诊部发展模式，通过标准化业务操作与管理，从管控到赋能，真正实现诊疗机构运营的可复制性。由于口腔医疗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广西市场开拓步伐，近年不断通过自建、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建新的医疗机构，服务范围进一步覆盖广西区内重点城市。	母公司+多家子分公司的经营架构：18 家口腔医疗服务子公司；1 家医疗器械销售子公司
华美牙科	华美牙科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三个层面，首先是门店业务盈利（依靠门店口腔医疗服务获得利润）；其次是通过整合资源获得集团平台收益（供应链集采、品牌授权、人才培养及输出、牙冠加工生产等）；最后是基于牙科生态的衍生收益（培训咨询投资模式、供应链金融模式、资本增值模式等）。	母公司+多家子分公司的经营架构：包含 12 家口腔医疗子公司、5 家口腔医疗孙公司；1 家牙冠生产销售子公司；1 家销售子公司、1 家销售孙公司；2 家软件开发子公司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由于口腔患者对口腔医疗服务的便捷性要求较高，口腔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口腔医院+口腔门诊”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通过在当地设立多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因此，公司现有经营架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梁爱群进行访谈，取得书面访谈笔录，了解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相关资产购买的背景、定价及依据等情况；

（2）审阅前述资产购买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对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计算进行复核确认；

（3）查阅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天眼查报告，检查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梁爱群、资产出售方正平口腔的经营者李振平，了解南海卓越口腔购买正平口腔实物资产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5）通过天眼查查询正平口腔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经营者情况，核查正平口腔以及李振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南海卓越口腔购买正平口腔实物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追认审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交易对价支付凭证，了解相关收购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价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7）获取并查阅南海卓越口腔的公司章程，了解收购的审议程序，评价南海卓越口腔购买正平口腔实物资产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8）获取南海卓越口腔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报表，分析该子公司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的影响；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南海卓越口腔购买正平口腔资产对公司其他医院/门诊部经营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前短时间集中设立大量子公司以及通过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现有经营架构是否公司业务特质；

（11）查阅了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梁爱群相关收购的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取得价格与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南海卓越口腔向第三方购买正平口腔实物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购买资产的价格与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该次交易当时虽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但已于 2023 年 11 月经南海卓越口腔执行董事审批追认；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模式无重大影响，子公司南海卓越口腔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3）公司报告期前短时间集中设立大量子公司、通过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现有经营架构符合公司业务特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①说明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②说明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说明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经本所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除对个别子公司拟实施减资或注销计划等而未实缴外，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补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及子公司分红等自有资金。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下属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需补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缴纳计划
佛山中大	2020年4月2日	1,000.00	100%	1,000.00	-	-
珠海暨博	2019年10月10日	1,000.00	100%	1,000.00	-	-
中山暨博	2020年12月3日	800.00	100%	800.00	-	-
江门暨博	2022年2月7日	800.00	100%	800.00	-	-
花都暨博	2018年11月14日	600.00	100%	600.00	-	-
增城中大	2019年4月12日	550.00	100%	550.00	-	-
广州暨博	2018年10月31日	550.00	100%	550.00	-	-
南海中大	2020年4月22日	500.00	100%	500.00	-	-
顺德口腔	2019年1月14日	338.20	100%	338.20	-	-
肇庆暨博	2020年12月25日	300.00	100%	300.00	-	-
增城暨博口腔	2018年12月11日	250.00	100%	100.00	150.00	拟减资到100万元，已完成100万元的实缴
顺德志康口腔	2020年11月10日	250.00	100%	250.00	-	-
顺德志德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205.00	100%	205.00	-	-
顺德志远口腔	2020年10月23日	200.90	100%	200.90	-	-
南海卓越口腔	2021年6月11日	200.00	100%	100.00	100.00	拟减资到100万元，已完成100万元的实缴
南海中大口腔	2020年4月30日	170.00	100%	170.00	-	-
南海桂城口腔	2021年9月7日	150.00	100%	150.00	-	-
南海西樵口腔	2019年8月1日	150.00	100%	77.00	73.00	已递交税务注销资料

下属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需补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缴纳计划
南海立远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35.00	100%	135.00	-	-
南海暨博口腔	2018年9月20日	135.00	100%	135.00	-	-
南海恒远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120.00	100%	120.00	-	-
顺德刘远明口腔	2020年11月17日	110.00	100%	110.00	-	-
顺德瑞尔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105.00	100%	105.00	-	-
暨博刘远明口腔	2020年11月24日	100.00	100%	100.00	-	-
南海顺远口腔	2020年11月3日	100.00	100%	100.00	-	-
顺德天使口腔	2020年10月30日	100.00	100%	100.00	-	-
顺德张剑兵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00.00	100%	100.00	-	-
顺德龙江口腔	2021年6月17日	100.00	100%	100.00	-	-
南海远大口腔	2020年11月14日	100.00	100%	100.00	-	-
南海爱雅口腔	2020年12月10日	100.00	70%	70.00	30.00	公司认缴资金已完成实缴
南海德瑞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70.00	100%	70.00	-	-
顺德柏菲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00.00	51%	77.50	22.50	2023年12月已转出
东莞暨博	2024年1月15日	500.00	100%	500.00	-	-

（二）说明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2 家子公司及 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其中，除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70%、少数股东张耀出资 30%）、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51%、少数股东罗育才出资 49%）外，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等 30 家子公司的出资皆 100%来源于暨博医疗。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张耀、罗育才分别共同投资设立南海爱雅口腔、柏菲口腔的背景为：

张耀、罗育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分别为朋友及前同事关系，因个人存在创业需求，张耀、罗育才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与刘远明合伙设立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等两家口腔诊所，其中，刘远明分别持有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70%、51%的财产份额，张耀、罗育才分别持有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30%、49%的财产份额。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拟调整其名下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故与张耀、罗育才商议参照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的原有持股比例成立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与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并在收购原合伙企业资产后将原合伙企业注销，保证少数股东张耀、罗育才在新成立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原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一致。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张耀、罗育才分别共同投资设立南海爱雅口腔、柏菲口腔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基于前述合作背景，少数股东入股的定价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出资不公允的情况。

少数股东张耀、罗育才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少数股东入股具有其真实合理背景，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2 家子公司及 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其中，除南海爱雅口腔、顺德柏菲口腔之外，其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暨博有限执行董事刘远明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暨博有限与自然人张耀合资设立南海爱雅口腔，注册资本总额：100 万元；暨博有限持股 70%，张耀持股 30%；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2020 年 12 月 5 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投资事项。

2020 年 11 月 1 日，暨博有限唯一股东、执行董事刘远明作出决定：同意暨博

有限与自然人罗育才合资设立顺德柏菲口腔，注册资本总额：100 万元；暨博有限持股 51%，罗育才持股 49%；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南海爱雅口腔、顺德柏菲口腔的投资已获得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同意。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注册资本缴纳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 （2）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等情况；
- （3） 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股权结构资料；
- （4）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南海爱雅口腔、顺德柏菲口腔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增城暨博口腔和南海卓越口腔两个主体拟减资到 100 万元，均已完成 100 万元的实缴；南海西樵口腔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业，已递交税务注销资料；公司所持有南海爱雅口腔 70%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公司所持有顺德柏菲口腔 51%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转出；除了上述情况，公司剩余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上述实缴资金为股东投入及子公司分红等自有资金；

（2）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张耀、罗育才系基于商业合作目的共同投资设立南海爱雅口腔、顺德柏菲口腔；二位少数股东入股时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定价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出资不公介的情况；少数股东张耀、罗育才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一)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经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另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的回复“二、关于经营资质”部分的论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报表等资料；

(2) 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财务简表等情况；

(3) 查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4) 查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 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必要的各项业务资质情况，核查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内容；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四、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说明，暨博医疗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母公司为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负责制定与监督实施公司战略，并履行集团财务管理、整体运营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等集团管理职能，控股管理各下属公司；各下属公司则具体经营公司主营业务，对外开展口腔诊疗服务。

公司通过实施“管理型母公司+子分公司业务具体执行”的分工合作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有力支撑了公司医疗服务网络的发展。未来，公司仍将延续当前的母子公司的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继续通过在重点城市重点区域设立口腔医院、在重点城市社区设立连锁口腔门诊部的方式，形成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决议等文件，公司作为一家管理型控股公司，不负责经营具体业务，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实际经营。为了保障对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暨博医疗在股权设置、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制定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做出了有效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管控方式
股权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医疗服务质量、日常运营、人员管理与考核模式、财务等事项进行决议，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度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下达业绩指标任务，由各子公司落地执行。 各子公司管理人员由公司考核后进行委任，各子公司绩效方案制定以后需要集团审批后方可生效。下属医院的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需通过业务院长、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员及集团管理层综合考量后审批决定，公司总经理根据总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各院人员编制计划进行审批，确定最终人员编制计划。 公司通过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子公司的绩效情况，将业绩和医护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人员薪资方案也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下属公司薪资方案的确定及变更，由各院长或门诊主任审核无误后，提交公司人力资源、财务总监审核，最终交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医疗管理制度来保证医疗服务质量，下属各子公司需在统一的规章制度要求的框架内进行执业。公司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子公司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 公司已建立起与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销售、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内控体系。 在采购上，公司采购中心对供应商结合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制订合格供应商目录，并统一谈判、签署合同。 在销售上，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医疗服务价格指导政策，确定子公司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收费公示。 在财务管理上，实行垂直管理，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在业务管理上受公司财务中心领导，行政上服从于子公司管理。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与核算制度、资金与资产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等，加强与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

项目	管控方式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制定了《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并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在各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当子公司满足规定的分红条件时，公司以东身份参与子公司分红的具体决策。

(2)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下属公司，各下属公司主要通过口腔专科医院或口腔门诊部的形式对外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各下属公司在收入规模、盈利能力、集团内部定位、设立时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根据此等因素对各下属公司进行分类分析。首先，根据公司“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的模式，将下属公司划分为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两大类，分别包括 9 家口腔专科医院和 21 家口腔门诊部；另，因新成立下属公司一般需要 2-3 年的孵化培育期，其毛利率和净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故将尚处于孵化培育期的新设门店单独列为一个类别，具体包括江门暨博、南海桂城口腔、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广州暨博海珠口腔等 4 家口腔医院或门诊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下属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情况如下：

(1) 口腔医院

2022 年度，公司 9 家口腔医院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18,696.94 万元、18,382.30 万元、945.17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69.69%、64.44%、80.41%；2023 年度，前述口腔医院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21,268.39 万元、22,290.10 万元、2,115.32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70.16%、62.37%、94.00%。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 9 家口腔医院是公司收入、资产、利润的来源主体，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

(2) 口腔门诊部

2022 年度，21 家口腔门诊部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7,856.72 万元、7,133.92 万元、477.31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29.28%、25.01%、40.60%；2023 年度，前述口腔门诊部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7,390.51 万元、

7,685.12 万元、480.14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24.38%、21.50%、21.34%。

报告期内，上述 21 家口腔门诊部的收入、资产、利润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增强各口腔门诊部的获客及盈利能力。

（3）新设门店

2022 年度，4 家新设门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275.00 万元、2,378.21 万元、-268.99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1.03%、8.34%、-22.88%；2023 年度，前述新设门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1,653.22 万元、4,197.84 万元、-412.45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5.45%、11.75%、-18.33%。

报告期内，上述 4 家新设门店处于市场开发初期，收入、资产、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处于亏损状态，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大幅增长，亏损占比也较 2022 年有所收紧。根据公司说明，后续 4 家门店进入成长期后，待业绩进一步增长则预期可止亏为盈。

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各下属公司，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新设门店等三种不同型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从各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制度、运营模式、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机制、分红制度等资料分析，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能力，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搭建多层公司架构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公司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管理层的任命、员工绩效考核方式；

(3)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报告期内的决议文件及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能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暨联企管、博康企管实施三轮员工持股计划，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未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2）公司员工王兆建存在为他人代持博康企管出资份额的情形。

请公司：（1）①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②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①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结合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职务情况、对公司增资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中博医疗、忠大企管对公司的增资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及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2）、（4）进行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1）①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②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①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结合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职务情况、对公司增资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中博医疗、忠大企管对公司的增资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及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

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①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②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各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成立暨博有限

2018 年 5 月，刘远明出资设立暨博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全部由刘远明以货币出资，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5 月 29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

暨博有限成立时，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远明	2,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

（2）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2,100 万元）

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禅城核变通内字[2020]第 fs2011270100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2020 年 11 月 30 日暨博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2,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新股东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企业类

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后，暨博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远明	2,000.00	95.24%	134.00	货币
2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76%	0.00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134.00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刘远明完成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3）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22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暨博有限股东刘远明与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刘远明同意将其持有的暨博有限 1,42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相应的股权以 1,4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变更为 5,2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20.00 万元由股东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70.00 万元和股东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暨博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90.00	80.27%	1,420.00	货币
2	刘远明	580.00	11.11%	580.00	货币
3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8.62%	0.00	货币
合计		5,220.00	100.00%	2,000.00	-

（4）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5,8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220.00 万元变更为 5,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由新股东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77.00 万元和新股东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3.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价格为 8.2759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禅城核变通内字[2020]第 fs2012300067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暨博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90.00	72.24%	3190.00	货币
2	刘远明	580.00	10.00%	580.00	货币
3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7.76%	450.00	货币
4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	6.50%	0.00	货币
5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	3.50%	0.00	货币
合计		5,800.00	100.00%	4,220.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6 日，暨博有限股东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刘远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暨博有限未实缴 17.241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及其依据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以 1 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刘远明。2022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禅城备通内字[2022]第 fs22090700777 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暨博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90.00	55.00%	3,190.00	货币
2	刘远明	1,580.00	27.24%	580.00	货币
3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7.76%	450.00	货币
4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	6.50%	221.31	货币
5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	3.50%	188.98	货币
合计		5,800.00	100.00%	4630.29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22日，暨博有限股东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暨博有限持有的1.45%的股权共84.10万元出资额以0.00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0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2023年5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禅城备通内字[2023]第 fs23052902105 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暨博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90.00	55.00%	3,190.00	货币
1	刘远明	1,580.00	27.24%	1,580.00	货币
2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7.76%	450.00	货币
5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2.90	5.05%	292.90	货币
4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10	4.95%	287.10	货币
合计		5,800.00	100.00%	5,800.00	-

（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暨博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4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 2309540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暨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2,218,441.54元；同日，公司执行董事刘远明作出决定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暨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的方案，以暨博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2,218,441.54元中58,000,000.00元按照每股1.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44,218,441.5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24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XHMQZ0636 号《资产评估报

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82.93 万元。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51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51R2GG2X。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90.00	55.00	3,190.00
2	刘远明	1,580.00	27.24	1,580.00
3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7.76	450.00
4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90	5.05	292.90
5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0	4.95	287.10
合计		5,800.00	100.00	5,800.00

经核查，公司已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上述内容。

2. 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中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情况梳理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履行程序
2018年5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刘远明100%持股	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股东决定	签署股东决定
2020年11月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忠大企管认缴	实际控制人搭建持股平台，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1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一致决定	签署股东决定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6日，刘远明将持有公司1,4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博医疗；同时，新增注册资本3,120万元由中博医疗认缴2,770万元、忠大企管认缴350万元	实际控制人搭建持股平台，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1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一致决定	股东会决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新股东暨联企管认缴377万元和博康企管认缴203万元	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8.2759元/注册资本	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决定	股东会决议通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22年8月	中博医疗将持有认缴未实缴的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1元的总价转让给刘远明	实际控制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将部分间接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	总价1元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转换调整	股东会决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5月	2023年5月22日，暨联企管将持有认缴未实缴84.1万元注册资本以0.00元转让给博康企管	调整两个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	总价0元	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0元/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因此，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其合理背景，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并均有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87.38%，剩余12.62%的股份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友或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其中，除刘广根、张泽强两名间接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先生的朋友，二人不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并取得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的承诺函，除前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等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股份相关的利益输送情形。

（二）①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实施

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均为核心员工通过向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形式，取得暨联企管或博康企管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参与人员的访谈与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对比如下：

项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暨联企管	博康企管
合伙人身份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第一轮参与对象存在 1 名原定入职管理岗位员工，后其因个人原因未入职，已退伙（详见下述“2.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之“（2）人员变动情况”部分）。其余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要求。	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要求。
出资情况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参与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要求。	参与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要求。
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暨博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另，博康企管持有的其中 1.45% 的公司股份来源为暨联企管的股权转让。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符合要求。	
管理模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暨联企管财产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符合要求。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博康企管财产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符合要求。

项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暨联企管	博康企管
	自行管理的，应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通过制订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由持股员工签署的承诺函的方式，建立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流转机制、退出机制及回购安排，主要如下： （1）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自持有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完成上市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前述期间届满后，除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员工另有锁定承诺外，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2）在前述期间内，除因职业病、工伤、重大疾病从公司离职，或员工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已在公司连续工作满六年的情况外，持股员工自公司离职的，应该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 （3）持股员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在下列情形发生后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回购：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②因工伤或职业病，经股东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股东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③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4）如持股员工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天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实施程序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与监事。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均已经暨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司在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均未聘任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规定。	

项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暨联企管	博康企管
	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	除未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股份处置方法、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外，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适用该要求。	
变更或终止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信息披露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适用该要求。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但鉴于：（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而公司制定该等员工持股计划时并非挂牌公司；（2）公司已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3）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的三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完毕；（4）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持股员工之间不存在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争议纠纷；（5）此外，公司在完成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如挂牌期间新增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实施。

因此，公司现有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另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上述，虽然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但因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并非挂牌公司，故无需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经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

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公司根据员工职务、工作表现、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以及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选择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下属口腔医院院长、主任及骨干员工、拟培养的储备干部等。

（2）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员工，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自设立以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导致的人员增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因员工退出合伙企业导致的人员变动有关情形如下：

序号	所属平台	员工姓名	所持财产份额（万元）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回购情况
1	暨联企管	邹勇辉	144	2021年12月31日	放弃入职	未实缴，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0元回购
2		刘碧峰	12	2022年8月10日	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3		陈星	12		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指定第三人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4		刘远强	3	2023年5月26日	放弃授予份额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5		黄智华	12		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指定第三人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6		吕剑峤	12	2024年6月5日	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7		李狮子	24		离职	

序号	所属平台	员工姓名	所持财产份额（万元）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回购情况
8	博康企管	王琦	24	2022 年 1 月 5 日	离职	员工未实缴，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 0 元回购
9		林赛奎	24		离职	
10		彭小振	48		放弃授予份额	
11		唐建林	48	2022 年 8 月 11 日	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12		黎婷	48		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指定第三人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13		古焕中	1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14		刘远强	3	2023 年 5 月 25 日	放弃授予份额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15		周亮娥	48	2024 年 6 月 12 日	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16		莫万欣	24		离职	
17		蔡康荣	48		离职	

上表所列退出员工中，邹勇辉系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原拟于 2021 年入职公司财务总监岗位，故公司实施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时将其纳入参与名单，使其通过认缴暨联企管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随后，邹勇辉因个人原因放弃入职公司。因此，邹勇辉依据公司《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3.8 条的相关规定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暨联企管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后退伙。

彭小振系公司员工，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后，因缺乏资金实缴其认缴的出资额，故，依据公司《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博康企管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协商一致，依据公司《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3.8 条的相关规定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博康企管普通合伙人刘远明后退伙。

另外，刘远强系公司员工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的弟弟。刘远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持有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财产份额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考虑将更多员工持股财产份额授予其他非亲属员工。经商议，刘远强于 2023 年 5 月将所持两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予刘远明并退伙。

（3）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要求，相关员工均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履约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锁定期限等详见本问题回复“一、请公司：（1）①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之“（二）①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之“1.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之“（1）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实施”部分。

（4）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公司已就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行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a) 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授予价格为 8.2759 元/股，系公司与员工参照当时公司业绩发展预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4,110.62 万元（未经审计），折合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0.71 元；同时，受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378.42 万元（未经审计）。

另根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安城评报字（2023）11ZCPG（G）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7,000.00 万元。由于员工认缴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因此本轮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b) 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股东会决议，因与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时间间隔较短，故本轮股份授予定价仍为每股 8.2759 元，与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

2021年5月31日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也进一步参考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37,000.00万元。由于员工认缴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公允价值，因此本轮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c) 第三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轮员工持股计划按照8.6207元/股的价格进行授予，授予定价系参考前次授予价格并根据本轮授予时公司业绩规模及未来业绩预期，最终经公司与参与员工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YMPZ0531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8,200.00万元。由于公司员工认缴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因此本轮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及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及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持股平台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存在代持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如下：

（1）代持的形成

2021年3月30日，公司员工王兆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向博康企管实缴出资48.00万元，其中23.00万元系其朋友陈炜同日转入王兆建的出资账户，转账附言备注“股票代持”，双方因此就持有博康企管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暨博医疗的股份）形成代持关系，由王兆建代陈炜持有博康企管23.00万元的出资额，折合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27,792股。

（2）代持的演变

博康企管财产份额代持形成至代持解除期间不存在代持演变的情形。

（3）代持的解除

2022 年 8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王兆建届时通过其配偶银行账户向陈炜退还款项 23.00 万元，双方解除了博康企管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2024 年 6 月，王兆建、陈炜二人分别出具《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确认函》，确认双方已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因前述财产份额代持及代持还原事宜引起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份额代持行为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还原，具体股份代持解除的过程详见前述“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及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部分。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解除，代持人王兆建与被代持人陈炜已于 2024 年 6 月分别出具《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确认函》，确认双方已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目前，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梳理历史沿革中发生股份变动事项涉及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等情况，公司历次出资和转让具有其合理背景，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注：历史沿革发生股份变动事项的梳理表格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①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之“2.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共 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间接（穿透） 股东数量
1	中博医疗	31,900,000.00	55.00%	法人股东	2
2	刘远明	15,800,000.00	27.24%	自然人股东	1
3	忠大企管	4,500,000.00	7.76%	合伙企业股东	10
4	暨联企管	2,929,000.00	5.05%	合伙企业股东	47
5	博康企管	2,871,000.00	4.95%	合伙企业股东	47
合计	-	58,000,000.00	100.00%	-	107

剔除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在四个持股平台均有持股而重复计算的情况外，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故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2）、（4）进行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

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2）、（4）进行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披露是否准确，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是否披露准确；

（2）获取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及具体实缴时间情况；

（3）对公司自然股东（包含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同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包含直接或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4）查阅《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查阅公司《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5）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其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出资缴纳情况、资金来源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等；

（6）取得并核查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的工商档案；

（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安城评报字（2023）11ZCPG（G）054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YMPZ0531号《资产评估报告》；

（8）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解除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向被代持人转回代持款项的支付凭证，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代持关系的产生与解除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9) 访谈公司管理层与曾经存在代持情况的公司员工，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解除的相关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等内容；

(2)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入股均有其合理性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其合理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已披露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等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虽然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但因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并非挂牌公司，故无需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股东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5)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下属口腔医院院长、主任及骨干员工、拟培养的储备干部等；

(6)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以来存在因计划实施及员工离职等原因造成的人员变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均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内部流转；

(7)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按约定足额缴纳；

（8） 公司《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就管理模式、锁定期限等内容进行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要求，相关员工均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履约义务；

（9） 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均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历史沿革中合伙企业份额代持情况，以及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份额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1）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持股平台得工商档案、各股东入股协议、会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确认入股背景，及出资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2） 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股东及合伙人的访谈问卷、承诺函等书面文件；

（4） 获取历史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确认函》以及解除代持关系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进一步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但该等代持关系已在申报前解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确认相关出资背景、出资价格情况；

（2）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包含直接或间接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确认入股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资金流水痕迹；

（3） 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况；获取历史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确认函》以及解除代持关系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确认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公司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会议决议材料、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确认公司及持股平台出资及是否存在代持及纠纷情况；

（2）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出资或股权纠纷的相关诉讼案件。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光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显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显龙

2024 年 9 月 2 日